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 (A/39/38)



联 合 国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 (A/39/38)



联 合 国

1984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84年6月13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简称		vi
<u>章次</u>		
一、本届会议的组织	1 - 9	1
二、1984 - 1989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10 - 144	4
A. 1984 - 1989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以列入 政府间机构或国际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所涉方 案问题	10 - 84	4
B. 方案概算文件的编制	85 - 91	19
C. 实施制订优先次序的新制度	92 - 101	20
D. 1984 - 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跨部门方案 分析	102 - 107	23
E. 进一步执行大会第37/214号决议	108 - 113	24
F.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工作方案	114 - 121	26
G. 非洲运输、通讯十年: 大会第38/150号决议执行 情况	122 - 129	29
H.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大会第38/192号决议第二节 执行情况	130 - 137	31
I. 资料系统股在秘书处内的设立地点	138 - 144	33
三、1982 - 1983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	145 - 163	35
A. 导言和成果摘要	145 - 161	35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按预算各节开列的 执行情况	162 - 163	39
四、评价	164 - 217	40
A. 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 的制造业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评价	164 - 189	40
B.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 报告	190 - 198	46
C. 关于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方案和活动的报告	199 - 204	48
D. 1986 - 1992 年对三年期的深入评价研究的 政府间审查, 包括深入评价研究主题与跨组织方案 分析主题建立联系建议的暂定时间表	205 - 211	50
E. 文件分发制度	212 - 217	52
五、跨组织方案分析	218 - 249	53
A. 联合国系统在人类住区方面活动的跨组织方案分析	218 - 223	53
B. 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 任务和要解决的问题	224 - 234	55
C. 今后跨组织方案分析的领域	235 - 242	59
D. 联合国系统海洋事务方面活动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 后续工作	243 - 249	62
六、加强对方案协调委员会的秘书处支助措施	250 - 257	64
七、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258 - 284	66
A. 1983 - 1984 年行政协调委员会年底总报告	258 - 286	66
B.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行政协调会农村发展工作队的 进展报告	287 - 294	7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八、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295	73
九、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96 - 298	74
十、结论和建议	299 - 389	74

附 件

一、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议程	101
二、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102

简称

行预咨委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政协调会	行政协调委员会
实质问题协商会	实质问题协商委员会（行政协调委员会属下）
方案协调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科技促进发展会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美经委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委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海事组织	政府间海事组织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联检组	联合检查组
新闻联委会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
非统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人口活动基金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粮食理事会	世界粮食理事会
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组织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于1984年3月2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1次会议，该会议为组织会议。

2. 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的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载于附件一，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二。

3. 委员会于1984年4月23日至6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一共举行了56次会议（第2至第57次）。

4. 委员会在4月24日第2次和4月25日第3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汤莫·芒塞先生（喀麦隆）

副主席：扬·贝特林先生（荷兰）

苏马迪·布罗托迪宁格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

米奥德拉格·沙布里奇先生（南斯拉夫）

报告员：罗贝托·雅瓜里贝先生（巴西）

5. 出席会议的有委员会下列成员国：

阿根廷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巴西

印度

喀麦隆

印度尼西亚

智利

日本

埃及

利比里亚

埃塞俄比亚

荷兰

法国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罗马尼亚	美利坚合众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南斯拉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6. 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有下列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	伊拉克
奥地利	意大利
巴哈马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比利时	墨西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摩洛哥
加拿大	苏丹
芬兰	瑞典
	上沃尔特

7. 下列专门机构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原子能机构也出席了会议

8. 出席了这届会议的还有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的副秘书长、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助理秘书长、财务主任、主管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的助理秘书长、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助理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主管方案政策和评价局助理署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助理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其他高级官员、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拉丁美

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西亚经济委员会（西亚经委会）的代表；世界粮食理事会（粮食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9. 委员会1984年5月30日至6月1日第52次至第57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草稿（E/AC.51/1984/L.5和Add.1-25）。

第二章

1984—1989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A. 1984—1989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以列入政府间机构或国际会议通过的决议 和决定的所涉方案问题

1. 导言

10. 委员会在5月2日至14日第14次至第30次会议审议了项目3，1984—1989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¹。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第十章B节，第301至323段。

11.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助理秘书长在提出订正草案时说，1984—1989年中期计划²是秘书长编制的第一个六年固定期计划，也是大会所通过的这类计划的第一个。他指出，按照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34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的规定，已经订正第21章方案1次级方案5以及第17章内受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各项决定影响的方案构成部分，并在有关政府机构详尽审查和核可后，作为中期计划的增编³印发。由于编制和审查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程序十分详尽，订正草案的内容一般只是作为调整，以便列入在审查和通过中期计划之后所制定的法律授权，而不是提出任何重大的订正。正如订正草案¹导言第7段所指出，秘书长认为，不需要对10个主要方案作出重大订正。订正草案导言第3至第6段说明了修订时使用的方法。

12. 关于订正草案的内容，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助理秘书长说，提议的订正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别：对主要方案的订正，例如对第25章海洋事务所作的订正；对整个方案的订正，例如第4章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以及对整个次级方案的订正，例如对10个次级方案所作的订正。他概述了订正草案的背景和内

容，并指出，作为联合国第六届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后续工作，已对第16、20和24章提出若干订正；但是，这些订正都不是主要的。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在政府间机构作出决定之前，目前不拟对第13章粮食和农业，方案1（世界粮食问题（粮食理事会））和第18章人口提出订正。

13. 最后，他强调，正如订正草案导言第2段所述，提出的订正只限于特别会影响到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因而必须作出调整，以便为1986—1987年和1988—1989年两个两年期的方案概算奠定基础的那些部分。

2. 讨论

(a) 一般性辩论

14. 委员会对它所收到文件的质量普遍表示赞赏，对及时提出订正草案表示满意，并对修订的或新提出的方案和次级方案所显示的方向普遍表示赞同。

15. 委员会接着对秘书长到底有多大权力解释法律授权一事进行了相当长时间的辩论。秘书长代表解释说，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第2(a)段第(三)分段的规定，秘书长应对有关法律授权作出解释和据以提出方案并说明每一次级方案的目标和战略。

16. 委员会对订正草案编制得十分精简表示赞赏，并同意该文件应尽量简短。在讨论修订的各章时，一些代表团说，同大会1979年12月20日第34/224号决议所规定的编制中期计划程序对照之下，它们发现有若干缺失，这些缺失特别涉及有关区域性和部门性政府间机构参加订正草案审查程序的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执行审查程序方面所遭遇的困难是因为在协调这些机构的会议日程上有实际的问题。

17.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中期计划订正草案的内容是根据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a所载的概算作出的，因此委员会对中期计划同各项概算的关系进

行了讨论。 鉴于在一方面，制定和通过新法律授权的程序几乎从不间断，而政府间机构的会议日程表不断地造成限制，而另一方面，出版周期以及编制方案规划和预算文件需要时间，因此委员会同意，为对一些法律授权作出及时和充分的反应，有时必须在方案预算范围内提出重大的新方案草案。 尽管存在这些困难，委员会仍然认为，中期计划应是各项概算提议的基础。

(b) 个别章节的讨论

第 1 章.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活动

18. 委员会在 5 月 2 日和 3 日第 15 和 16 次会议审议了中期计划第 1 章订正草案。

19. 在讨论本章时，有人对收集和处理政治消息的办法提出问题。 委员会在结束对本问题的讨论时，决定对秘书长有意加强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中央管理的政治消息和新闻处表示赞赏。

20. 关于第 1 章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订正草案，委员会同意删去方案 1（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活动）次级方案 2（政治和安全事务）第 1、14(三)分段“设立关于地中海”之后的“和南极洲”四字。

21. 若干代表团认为，次级方案 3（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所引述的法律根据应增列最近的大会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0 号决议。

22. 若干代表团对授权修订次级方案 4（更充分地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的决议）第 1.23 段新加上第（十六）分段“编写和出版访问过南非的运动员、表演者、演员和其他人士的名册，每半年一次”提出了问题。 秘书长的一位代表回答该问题时解释说，大会在 1980 年和 1981 年已经给予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这项授权，大会在往年通过的各项决定中也曾提及该事项。 他指出，特别委员会按照该项授权履行其义务时使用了公开的资料和报刊公布的资料。 一个代表团形容第 1.23 的活动是一种监视活动，并表示极力反对进行该活动。 委员会响应

一个代表团的提议，决定把提议的第1.23段第(十六)分段改为“编写和出版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访问……”。

23. 代表团对方案2(裁军事务部的活动)次级方案5(世界裁军运动)特别是方案2次级方案2和5所述使用秘书处设施来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目标一事提出了若干问题；秘书处如何评定世界裁军运动对主要对象做工作的成效；鉴于裁军事务部已有裁军领域内极为胜任的工作人员可供调度，该部有什么理由雇用顾问来进行大会所要求的研究。

24. 一些代表团问道，为什么次级方案5的案文没有载入关于自由交流资料的概念，这些代表团认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曾赞同该概念。

25. 裁军事务部的代表解释说，方案2的次级方案2和次级方案5目标不同。按照大会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规定，次级方案5(世界裁军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宣传、教育和动员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里的各项目标。次级方案2(关于裁军的资料)所从事的各项活动主要是为了佐助世界裁军运动的新闻方面。因此，次级方案5的范围较广，例如，该方案包括为世界裁军运动的主要对象举办区域会议和讨论会，并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定期协商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关于自由交流资料方面，裁军事务部代表解释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的有关案文沿用了大会有关决议的文字。他进一步说明，秘书处只有在裁军事务部缺乏进行工作所需的特别知识时才雇用顾问从事这些工作，而且顾问的费用是由大会为此目的核可的经费支付的。

保 留

26. 一个代表团说，第1.17(三)分段的订正草案案文应该不是讨论一个概念而是应该提到必须寻求一个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有关争端的办法。

27. 一些代表团对次级方案3(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法律根据项下增列大会第38/80号决议表示保留。

28. 两个代表团反对联合国编写和出版访问过南非的运动员等的名册，和把它列入中期计划作为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规定活动并在订正草案案文中提到这类访问“违反联合国和项决议”。

第三章. 国际司法和法律

29. 委员会在5月3日第16和17次会议审议了中期计划第3章订正草案。

30. 在审议方案5（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订正草案时，一个代表团问道，次级方案2（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协调组织工作）第3.101(一)分段所使用的文字是否表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现在已是处理国际贸易法的主要法律机构，贸易法委员会是否同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各组织进行合作，是否已经编制与贸易法委员会共同协调活动的各组织的清单。秘书长的代表回答说，贸易法委员会确实同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各组织进行合作，例如，国际私法统一协会等等，但是，向来没有编制这类组织的清单。

第4章.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1. 委员会在5月3日和4日第17和18次会议审议了中期计划第4章订正草案。

32. 秘书长的代表在回答关于第4章之下设立新方案4（政治事务）的问题时，提醒委员会注意，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时，已建议核准有关的方案和次级方案。正如委员会的报告第51段所述，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代表已指出了方案概算与1984—1989年中期计划不一致的地方。秘书长代表还指出，在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项下，应该引述大会第38/236号决议，引述大会第37/67号决议是错误的。这项更正将包括在以后印发的更正内。

33. 代表团对第4.63段使用“更广泛、更有系统地在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进行调查的能力”和第4.64段使用“潜在冲突地区的预先警报”等字句以及在第4.64和4.65段关于秘书长的职责方面使用“政治”两字，以及第1章方案1（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活动）同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方案可能重复提出了一些问题。若干代表团对上述字句和“政治”两字眼的使用表示支持。委员会在详尽讨论这些问题之后，同意建议修正第4.63、4.64段和第4.65段(一)、(四)和(五)分段。

第10章. 发展问题和政策

34. 委员会在5月4日第18和19次会议审议了中期计划第10章订正草案。

35. 秘书长代表以口头方式对方案1（全球发展问题和政策（国际经社事务部）次级方案5第10.47和10.48段以及方案3（非洲的发展问题和政策）（非洲经委会））次级方案7和8提出了若干更正，这些更正将载于综合更正内。

36. 委员会在简短讨论并由秘书长的代表提出说明后，同意修正订正草案第10.48(二)和10.49段，以便载入订正草案所据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45号决议的确切文字。关于方案1次级方案6（对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的检查和评价），委员会对是否宜于按照一个代表团的提议，把两项最近的法律授权，即大会第38/196号和38/197号决议，作为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一事进行了讨论。对于这两项授权到底是完全涉及裁军事务部所进行的活动，或是国际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也应明确作出反应，并在其战略中列入执行这些法律授权的活动，各国代表团发表了不同的意见。

37. 秘书长代表在回答关于泛非文件和资料系统（方案3次级方案7和8）的问题时解释说，该系统是非洲经委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已活动多时。过去没有把该系统列入中期计划，但是有鉴于非洲成员国日益表示兴趣，因此目前把它列入中期计划订正草案，明确地说明其目标和战略。

38. 关于第10章内秘书长不提议订正的各方案和次级方案，委员会就一个代表团建议订正方案1次级方案2（促进基础广泛的发展的各种政策）进行了讨论。该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应协调编制《世界经济概览》的进度表，以便利用区域稿件来编制全球性报告。有人还说，编制《概览》附件并没有明确的法律授权，因此应该停止其印发。秘书长代表解释说，利用区域稿件来编制《世界经济概览》的办法曾在讨论分散管理的范围内加以研究，结果认为这是不切实际的。关于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授权才能印发报告附件方面，秘书长认为不需要授权即可印发已得到授权的报告的附件。

第11章. 能源

39. 委员会在5月4日第19次会议审议了中期计划第11章订正草案。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订正草案没有作出评论。

第12章. 环境

40. 委员会在5月4日第19次会议审议了中期计划第12章订正草案。

41. 虽然一些代表团认为订正草案正确地反映了最近的法律授权，但是，委员会在简短讨论和对提出的问题作出说明后，同意作出两项修正，以便使案文更为明确。

42. 委员会认为，没有提出订正的方案3（欧洲环境（欧洲经委会））次级方案2（政策和管理问题）应列入欧洲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M（XXXIX）号决定，并添加适当的战略内容。

第13章. 粮食和农业

43. 委员会在5月7日第20次会议审议了中期计划第13章订正草案。一些代表团问道，将要采取什么程序来反映1984年6月召开的世界粮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可能作出的新的法律授权。秘书长代表回答说，最可能采取的程序是，

在编制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列入新的方案。至于因为新的法律授权而产生的额外活动，则将根据载于预算文件的方案案文提出，其中将会说明新的法律授权对方案的目标和战略所产生的影响，这项程序已在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⁶第4章方案4加以采用。

第14章 人类住区

44. 委员会在5月7日第20次会议上审议了中期计划第14章的修订提案。

45. 关于删除方案4（拉丁美洲人类住区（拉美经委会））的次级方案3（区域人类住区技术交流网）的现有案文并由关于城市贫穷和危险住区的新次级方案取代的提议，有一个代表团问由于全部案文都是拉美经委会的决议，所引的法律根据是否适当。有人又指出，所提的法律根据来源之一——拉美经委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之间的合作协议——不是非政府间的法律根据。有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删除原来的次级方案3的原因。秘书长的代表在答复这些问题时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拉美经委会的报告和决定，并且认为这种根据在核准的中期计划的其他部分对许多次级方案提议具有足够的认可权力。原定的次级方案3被确定效用不大并原封不动地列入1984—1985年方案概算的导言的附件六内。⁶经大会批准1984—1985年方案预算和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进行讨论后，目前按照拉美经委会第444（XIX）号决议在次级方案3内提出新的方案提议。

46. 在回答一个代表团有关第14.98段最后一句的特定根据的问题时，秘书长的代表解释说，秘书处战略的拟定并不全部都是依据特定的法律语文，而是解释所有根据，秘书处列入了各种提议，供委员会审议和核准。委员会同意把14.98段的最后一句删去的建议。

第16章 国际贸易和发展资金

47. 委员会在5月7日至9日第20至25次会议上审议了中期计划第16章的修订提案。

48. 秘书长的代表口头修改了第16.47和16.71段,并把修改列入综合更正表。委员会就审议第16章时应采取什么程序的问题进行了辩论。由于许多问题仍引起争论,委员会同意为了确保修订提案正确反映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所得的根据,提议修改的措辞应尽量符合有关决议的确切措辞。

49. 各代表团就秘书长对方案1(货币、资金和发展(贸发会议))的次级方案1(外资筹措、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和国际货币问题)和次级方案3(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前景、商品市场前景和债务管理)的修订提案进行了广泛辩论。有些代表团认为贸发会议第161(VI)号决议,除了第6段外,没有规定贸发会议秘书处的特定根据。因此,它们反对第16.14和16.22段的修订提案明确提及“重新安排债务”。相反的,其他代表团指出提议的战略是秘书处处理次级方案所针对的问题的合理方式。它们指出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导言第4.2段和贸发会议第161(VI)号决议一般研讨重新安排债务的题目,因此修订提案所用的措辞应当能够接受。在进行关于资料的协商后,委员会同意改正第16.14和16.22的修订提案。

50. 委员会在讨论了关于方案1(商品(贸发会议))次级方案1(就单项商品采取的行动和对商品共同基金的支助)第16.27、16.28和16.29段的修订提案的措辞后,建议再次修改这些段落的措辞,以使语文和含义更加接近贸发会议第155(VI)号决议的确切语文。在提及次级方案2(就国际商品政策的发展目标和一般性目标采取的行动)时,委员会同意一项修正案,以说明第16.34段的案文。

51. 在讨论方案3(制成品和半制成品(贸发会议))的次级方案1(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时,有些代表团提出建议,在第16.40(一)和16.42段的修订提案内提及多边贸易谈判。在交换意见后,委员会同意列入所提议的改动,委员会也同意修改第16.41段的订正提案的措辞。

52. 关于方案4（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贸发会议））内的次级方案1（贸易扩展和促进），委员会同意建议在第16.50(二)内作两项编辑上的改动。委员会就次级方案4（货币和金融合作）进行讨论后，同意把第16.62(一)段内“促进”一词改为“继续工作”等词。

53. 委员会决定建议把方案5（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贸易（贸发会议））内次级方案2（促进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第16.74段的修订提案删除。委员会在讨论了法律根据后，同意提议把中期计划第16.74段的原文修改。

54. 关于方案6（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贸发会议））内次级方案1（最不发达国家），有些代表团询问有关贸发会议与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相比的作用第16.80段分段(一)和(四)所载的战略的修订提案。委员会同意提请秘书处注意必须与这方面最重要的机构，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协调，执行第16.80(一)和(四)分段所载的战略。委员会又建议第16.78(二)段的修订提案中更适合的措辞。

55. 在讨论方案6内次级方案2（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修订提案时，委员会同意按照贸发会议第5(j)段说明第16.84(一)和16.85段提议的案文。

56. 关于方案12（拉丁美洲的国际贸易和发展资金（拉美经委会））内次级方案5（加勒比国家间的经济一体化和合作），委员会建议在第16.167段内提及拉美经委会第464(XX)号决议。

第17章. 自然资源

57. 委员会在5月10日第26次会议上审议了中期计划第17章的修订提案。

58. 关于方案5（拉丁美洲自然资源（拉美经委会））内次级方案2（水资源），有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提议把某些活动删去的理由。秘书长的代表解释说由于预测缺乏预算外资源，因此作出调整。

59. 有一个代表团问批准删除方案6（西亚自然资源）内次级方案1，（自然资源）的法律根据。该代表团认为由于西亚经委会有很高的专业空缺率，因此以缺乏资源或合格工作人员作为在计划期间把整个次级方案删去的理由是不足够的。秘书长的代表回答说在联合国进行中工作方案的特别审查的范围内已确定该次级方案效用不大，并且该项评价如1984-1985年方案概算的附件十一所述已经大会批准。

第20章 科学和技术

60. 委员会在5月9日和10日第25和26次会议上审议了中期计划第二十章的修订提案。

61. 委员会同意建议把方案1（科学和技术（科技促进发展中心））内次级方案3（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问题）的第20.45（一）段所载“按照大会所规定的标准选出执行局的成员”一句删去。

62. 关于方案6（西亚的科学和技术（西亚经委会））内次级方案2（技术转让），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恢复第20.131段的原文，因为即使秘书长的代表指出在1984-1985两年期不会执行有关活动，但可以在计划期间后来的两年期执行。秘书长的代表解释说在西亚经委会第七届会议上已提出修订提案并加以核准，如委员会决定恢复被删去的原文，关于在后来的两年期执行的活动的未来提案不一定列入这方面。委员会决定删去方案6内次级方案2的修订提案。

63. 关于方案7（亚洲和太平洋的科学和技术（亚太经社会））的修订提案，秘书长的代表说亚太经社会第四十届会议以“技术促进发展”为主题，并且通知委员会会在更正内列入该届会对修订提案所作的一些修正。秘书长的代表宣读与第20.135、20.138、20.139、20.142、30.143、20.146和20.147有关的修正。委员会根据该口头说明讨论了修订提案。虽然有些代表团核准了修订提

案，但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如第 20. 138 段的修订所提议，出版区域技术图集意味着工作方案目前所载的两年区域概览已过时，因为这会重复图集的资料，因此应删去以两年概览为根据的规定。秘书长的代表回答说两年概览是对政策问题一个总的看法，而提议的图集是个工作文件。他向委员会保证秘书处注意到代表团关于此问题的意见，并在编制 1986 - 1987 年方案概算时仔细审查亚太经社会的具体方案提议。在进行讨论后，委员会同意建议把方案 7 内次级方案 3 的标题改变。

第 21 章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

64. 委员会在 5 月 10 日第 26 和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中期计划第 21 章的修订提案。

65. 秘书长的代表口头提出了更正以列入综合更正内，并通知委员会方案 5（亚洲和太平洋的社会发展（亚太经社会））内次级方案 2 的标题应改为“社会发展政策和协调”。

66.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方案 1（全球性社会发展问题（国际经社事务部））内次级方案 1（大众参与发展）第 21. 10(-) 和 21. 12 段的修订提案不及原文那么简明，建议改正修订本。委员会在进行讨论后同意修改第 21. 10(-) 和 21. 12 段的建议。

67.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在次级方案 1 第 21. 9 段内列入最近增加的法律根据，即大会第 38/25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18 号决议，分别说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和军备竞赛对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不利影响，接着大家对此进行广泛辩论，秘书长的代表在答复讨论期间所提出的问题时说秘书处没有建议在中期计划的修订内列入这些法律根据，因为如中期计划的修订提案的导言第 6 段所解释那样，它认为这些根据不会对次级方案所订的目标和战略引起改变。此外，已引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18 号决议为第 10

章方案1次级方案6的修订提案的法律根据。在进一步交换意见和协商后，委员会同意在第21.9段列入以大会第38/25号决议为根据。

68. 对方案1内次级方案6（青年）第21.34段的修订提案的措词和大会第38/22号决议是否适当，特别是序言部分第4段构成秘书处的根据的问题进行讨论后，委员会同意建议进一步修改第21.34段，在第二句末尾加上“和加强世界和平”等字。

69. 委员会同意修正次级方案7（老龄问题）第21.36（一）段的修订提案，以下字“协助促进国家政策”代替“发展国家政策”等字。

第22章 统计

70. 委员会在5月11日第28次会议上审议了中期计划第22章的修订提案。

71. 委员会对本章所提议的修改没有表示意见并不经过辩论接受了修改。

72. 关于方案1（世界统计（国际经社事务部））内秘书长没有提议修改的次级方案，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对次级方案3（国家帐户、工业、国际贸易和运输统计资料）和6（社会、人口和环境统计资料）作三项修改。该代表团提议(a)删去第22.26段第三句，“1988年将出版工业统计汇编，其中载列参加1983年世界工业统计方案国家的统计资料，因为所发表的数据将过时，基本数据可载入现有年鉴，(b)删去第22.27段第一句，“将分布—贸易统计年鉴列入1984—1985两年期周期性出版物的名单”，因为统计委员会尚未最后决定和批准备选的方法，(c)第22.43段提及的每年而非每季出版的《人口和主要统计报告》，因为该报告的数据在两个季度之间没有很大的改变，并且《人口年鉴》载列了相同的数据。秘书长的代表阐明了就有关出版物的及时性和用途以及联合国统计处编制这些出版物的任务所提出的问题。委员会在进一步辩论后，同意(a)应保留第22.16段第三句，(b)应修改第22.27段第一句以反映在汇编分布—贸易统计资料时所用方法的制订

现况，和(c)应对《人口和主要统计报告》提出建议，请秘书长研究出版《报告》的备选方法，以选出能够以最适时、最节省的方式满足使用者需要的方法。

第24章 运输、通讯和旅游

73. 委员会在5月10日第26次会议上审议了中期计划第24章的修订提案。

74. 关于方案2（航运（贸发会议）），有些代表团要求说明贸发会议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之间的合作安排，因为似乎次级方案4（海事法）所包括的若干活动涉及海事组织也处理的问题。秘书长的代表解释说，会议第144（VI）号决议给予贸发会议的任务补充了海事组织的任务，其中包括次级方案4的修订提案所提及的具体活动。委员会同意建议修正，以反映这个情况。

第25章 海事

75. 委员会在5月11日第28和29次会议上审议了中期计划第25章的修订提案。

76. 为了使英文本和措辞较清楚的法文本趋于一致，委员会决定建议把第13段最后一句开头“应当”的字改为“是”。

77. 关于方案1（海事法）和方案2（海事法的经济和技术方面），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海洋法的各组成部分、包括法律、政治、经济和技术等方面都是密切联系，因此，在执行中期计划时，应考虑到为了效率和符合逻辑起见把两个方案置于一个行政结构内。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本章对法律问题的重视似乎超过了对技术问题的重视。关于这一点，委员会主席回顾秘书长在其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报告（A/38/570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内审查了体制安排的问题，并除其他外，建议特别代表办事处应在固定的基础上继续作为联合国处理海洋法事务的主要办事处。他一如既往不断与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部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密切合作，并且使用其专门知识，为国际海床管理局和国际法海洋法庭筹备委员会服务。大会1983年12月14日第38/59 A号决议批准了秘书长对此提出的建议。

78. 在交换关于方案5（亚洲和太平洋的海洋资源（亚太经社会））的意见后，委员会同意修改第25.66段最后一句。秘书长的代表说欧洲经委会和西亚经委会都没有提出关于编制海洋事务方案的提案，因为这两个经委会认为它们各自规划的活动不保证在这方面有一个单独的方案。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就西亚经委会来说，这不应意味着委员会不执行海洋事务的活动，并表示有关经济和技术活动具有特别意义，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与西亚经委会各成员国协商后可重新讨论该事项。

(C) 没有提议修订的主要方案

第9章 新闻

79. 委员会审议了包括在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内秘书长没有对中期计划提出修订但个别代表团认为值得修订的各章。

80. 委员会在5月11日第29次会议上审议了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9章。

81. 按照某个代表团所提出修订第9.8(f)、9.20(f)和9.25段的提案，委员会经过讨论后，同意修正第9.25的建议。

第23章 跨国公司

82. 委员会在5月11日第29次会议上审议了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23章。

83. 为了适当地反映跨国公司委员会在其第9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三，有一个代表团对第23.18段提出若干修正。

84. 鉴于众说纷纭，委员会无法对修订中期计划第23章的提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B. 方案概算文件的编制

1. 引言

85. 委员会在4月25日第4和第5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3之下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方案概算文件(E/AC.51/1984/10)的编制的报告，这份文件是应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要求编制的。⁷ 关于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参看第十章，B节，第324—326段。

86. 预算司主任在介绍性发言中表示该报告提供了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要求的后续活动，那时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编制情形的报告(A/C.5/38/7)。他强调了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编制情形。在这方面，他说报告(E/AC.51/1984/10)第3段提到的关于起草方案预算文件编制指示工作队即将完成其工作，订正的指示全文定于5月第二个星期由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审查。预料5月31日为发表指示的预定日期是不成问题的；这样预算文件的编制工作就可以较过去早很多开始。因为各部门提出文件的截止时间是十月底，方案管理人员就另外有六个星期至八个星期来完成工作。预算司主任还提请委员会注意报告第7段，该段列出了中央审查预算的很紧凑时间表，因为该段期间与大会届会重迭。他强调各有关办公室都需特别努力遵守该时间表。

2. 讨论

87. 委员会对于秘书处努力改进预算编制过程，和采取旨在加速预算文件提交给方案协调会和行预咨委会的措施表示满意。

88. 但是，若干代表团表示关心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文件能否准时提出，即在1985年4月底提出。注意到过去提出文件的经验和本届会议文件提出的情况，他们请秘书处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及时提出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文件。

89. 有人说或许应考虑较早举行方案协调会的组织会议，以便委员会有较多时间处理文件可能迟发的问题。

90.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需要改进文件编制、优先次序的确定和减少预算文件的长度。

91. 预算司主任在回答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提到预算文件复杂性的许多方面，包括其规模。他说正在认真地努力改进预算文件的内容，并使它维持在易管理的规模。关于在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及时提出预算文件问题，他向委员会保证将不遗余力地达到这个目标。

C. 实施制订优先次序的新制度

1. 引言

92. 委员会4月25日第4和第5次会议，在同一项目下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制订优先次序新制度，实施情况的报告(A/C.5/39/1和Corr.1)。关于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参看第十章，B节，第327段。

93. 方案规划和协调厅代表在介绍这份报告时回顾，要求政府机构和秘书处各单位在1984—1989中期计划制订次级方案优先次序已证明是困难的。但是，在拟订和审查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方面已有很大的改进。

94. 关于1982—1983两年期，秘书长在关于该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39/173和Corr.1)中得出结论说：虽然指定为最低优先的方案构成部分被推迟或取消的产出要比最高优先或未定优先方案构成部分被推迟或取消的产出多得多，但是“最高优先”与“未定优先”两者间执行率的差别却不如预期那样大(参看A/39/173和Corr.1,第42和43段，和表4)。

95. 关于结构，秘书长代表回顾指出，秘书处内设立了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和中央监测股。程序上的改变已并入载有联合检查组所建议的大会第37/234号决议附件内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

以及并入以 A/38/126 号文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规则内。 这些规则不久将在秘书处内印发。 总而言之，虽然新制度的实施情形将不断受到审查，但对制订优先次序的探讨方法没有提出概念上的改变。

2. 讨论

在中期计划中确定优先次序和方案概算

96. 若干代表团认为秘书长的报告 (A/C. 5/39/1 和 Corr. 1) 很有意思也很有用。 一些代表团提到该报告第 14 和 15 段，询问为什么一些政府间机构没有在中期计划内指定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或者遵照与有关的大会决议所指出的不同的制订优先次序的方法。 其他代表团问为什么没有任何一个政府间机构指定任何一项次级方案为具有最低优先次序的 (参看 A/C. 5/39/1 和 Corr. 1, 第 14 段)，还问方案的优先次序是否与资源分配有关。

97. 关于方案预算，A/C. 5/39/1 号文件第 20 段及 Corr. 1 指出方案内关于优先次序的提议是根据有关政府间机构所作的指定，如果没有这种指定，秘书长就指定优先次序，但有一项了解，即有关政府间机构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查高度低先和低度优先方案构成部分的确定问题。 一些代表团问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是否遵照这项了解做事。 其他代表团说制定优先次序是一项高度政治性的题目，虽然这种新制度准许各国政府对这个问题有最后的决定权，但是众人皆知政府间机构、包括方案协调会在内过去就没有就这件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在这方面，有人认为该报告证实了所表示的担心，就是制定优先次序的工作所引起的问题常常会证明不利于折衷的解决方法。 委员会一般同意这项新办法只是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才开始生效的，政府间机构难以在这样短期间内照 1981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36/228 号决议设想的那样在审查中期提案时指定优先次序。

98. 秘书长代表回答说一些政府间机构难以照次级方案级要求的那样规定优先次序，因为它们从前就发展出它们自己的制定优先次序的方法。 这项中期计划

是在制定优先次序的新旧制度交替期间内第一年拟订和审查的。关于方案优先次序和资源之间的关系，秘书长代表说中期计划是这个周期的第一个阶段，未提到资源，但是，第二阶段里的指定优先次序，即方案预算的编制，是根据财政概数做的。在方案预算的执行期间制定优先次序。

99. 一些代表团提到该报告关于在方案预算执行期间制定优先次序的第25至29段时说，方案所涉问题的说明需要详细说明方案和资源间的关系。这些代表团问秘书处打算如何着手提出方案和所涉财政问题的说明，秘书处是否将进行任何改组以处理说明的编制，以及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将如何审议这些说明。如果愿意朝着继续根据制定优先次序重新分配资源努力，则比较能维持原来方案预算的完整性。

100. 其他代表团说该报告载有太多关于重新部署的话，但是大会决议中“优先次序”一辞未规定重新部署的任务，关于它们的决定是会员国的特权。实际上，在一致通过的大会第38/227A号决议第二节第8段中，大会已决定：除非大会另有明确决定，否则大会将通过新决议，并不意味着取消根据法定任务进行的现有活动或方案，也不意味着取消或减少大会为此拨出的资源。如果在执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的规则的建议的104.9条不符合大会第38/227A号决议的那一部分，则该条必须修改。在这方面，以及关于秘书长关于1982-1983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39/173和Corr. 1和Add. 1)第43段，一些代表团询问是否有任何方案构成部分或产出没有立法机关的授权就结束。此外，A/C. 5/39/1和Corr. 1文件第16段的说明，“总干事又说，归根结底，制定优先次序的过程应该与资源分配的过程联系起来”与该文件第19段的说明：“优先次序的制定与资源的增减不一定有联系”是互相矛盾的。

101. 秘书长代表说，虽然乍见之下第104.9条与大会第38/227A号决议之间没有明显的冲突但如进一步审查被证明是不符合该决议，就必须加以修改。关

于在1982-1983两年期期间结束的活动，他说会议早些时就方案执行情况报告进行的较详细的讨论会包括这个问题。他同意，一般地被给予高度优先次序的活动应从经常预算资源获得资金。关于大会第38/227A号决议第二节所设想的方案所涉问题说明的提出时间，可以在大会的主要委员会通过决定之前就开始编制；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遵照既定的程序，这项程序也应用于所涉方案、经费和行政问题的综合说明。秘书长代表说，参与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的中央秘书处各单位的结构自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起一直没改变。

D. 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 跨部门方案分析

1. 引言

102. 委员会5月15日第32次会议上同一项目下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跨部门方案分析报告(E/AC.51/1984/CRP.1和Corr.1-2)。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参看第十章B节第328-329段。

103. 秘书长代表在介绍报告时指出，该报告主要是一份原则性报告，以人口方案为例加以说明。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方案范畴是依据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方案的各次级方案，并增加了人口统计和培训两个范畴。图表所列的各股在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各范畴内至少有一项最后产出。这种分析办法是进一步深入审查的出发点，有助于察明联合国方案可能存在的差距或缺点。

2. 讨论

104. 讨论期间，一些代表团对报告大体满意。

105. 关于西亚的人口方案，一代表团指出，在1984-1985两年期，对影响生育方式的各种因素和人口培训工作没有进行多少活动，反映出联合国人口

活动基金所提供的预算外资源的亏损，希望在1986—1987两年期能做出努力加强西亚经委会的人口方案，尤其是上述两项活动。另一代表团指出，西亚经委会的问题是征聘问题，而不是资源短缺问题，因为在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已增加了职位，以抵销所减少的由人口活动基金出资的职位。又一代表团建议，秘书长就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提出建议时，应充分顾及西亚经委会在1984—1985两年期已得到了某些职位，作为因缺少预算外资源所减少的职位的补偿。

106. 一些代表团指出，分析集中在差距方面，而对可能存在的重叠没有得出明显结果。秘书长代表答复说，在人口方案中，这方面的问题并不严重，方案管理得当并彼此协调。报告强调差距的确较多，因为找出方案预算中所缺少的东西比查明重叠的方面更为困难。

107. 讨论会讨论了以后进行跨部门方案分析时所应采用的程序。某些代表团认为无须经常进行此类分析，一些代表团主张有选择地进行，另外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在秘书处一级经常进行，但只须定期或根据需要提交委员会。秘书长代表答复说，这种分析从内部或从政府间审查的观点来说，对方案拟定都是需要的。特别是可以作为审查方案预算的一项指南。跨机构方案分析着眼于整个系统的活动，而跨部门方案分析就联合国系统本身各种协调问题得出结论来说，更为有用。两种分析相互补充和支持。

Ⅴ. 进一步执行大会第37/214号决议

1. 导言

108. 委员会5月14日第30和第31次会议在同一项目下审议了根据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38/432号决定编写的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执行大会第37/214号决议的报告(A/39/97-Ⅴ/1984/59)。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参看第五章B节第330—333段。

109.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主任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了大会第 37/214号决议各项条款，这些条款大体上是根据题为“非洲经济委员会：区域方案编制、业务、改组和权力下放问题”的联合检查组报告（A/37/119）所提的建议及秘书长对报告的意见（A/37/119/Add. 1）。秘书长决定对由各区域委员会确定的某些方案领域（人口、科学和技术、公共管理、发展问题和政策及社会发展）的责任分配情况进行一次专门审查。秘书长在根据这次审查所提出一份报告（A/39/97-E/1984/59）中概述了他得出的一些结论，指出那些类型活动要将权力下放给区域委员会或由区域委员会和全球性的联合国实体共同执行。秘书长希望能确保文件中所载的准则及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依此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都能在 1985 年这些机构将审议的下一个方案预算建议中得到充分地反映。

2. 讨论

110. 秘书长报告中第 8 和第 9 段所概述的一般考虑，得到广泛支持。但有些委员会说不应为了避免使秘书处活动“支离破碎”而妨碍职责和资源向区域委员会的必要转移。另一些委员说，“互相加强的活动”这一概念重谨慎地使用，以避免工作的重叠。还有意见说，实行权力下放要充分顾及各区域委员会的不同职责。许多委员认为，对全秘书处作效率和效益的全面标准强调不够。

111. 有人对下述情况表示遗憾，即报告仅笼统谈到所确定的权力下放的活动，并且没有如对区域委员会和全球实体联合进行的活动那样，也对可能涉及的具体方案构成部分做出说明。有些代表团认为，“权力下放”各项准则中的某些概念和界线有些问题或不够清楚。报告也没提出确定“联合行动”的标准。一代表团指出，不应低估全球性的人口研究。一些代表团强调，权力下放不应削弱有关发展中国家发展问题和经济合作的全球一级的活动。

112. 有些代表提到大会第32/197号决议第四节第26段要求授予各区域委员会必要的权力，并为其活动提供充足的预算经费和资金。他们希望这些建议能导致具体的进展。另一些代表说，根据提供委员会的资料，不可能决定报告中的建议会节省经费还是需要追加开支。他们认为在授予任何责任的同时必须让出相应的资源。任何其他做法都将导致重叠和增加预算支出。

113.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主任回答委员会各位代表的问题和意见时说，该报告不是秘书处关于权力下放问题的结论性意见。权力下放是秘书处为适应会员国需要不断调整过程中的一部分。秘书处认为权力下放本身不是目的，而是通过改进秘书处内职责和责任分配以提高效益和响应能力的一种手段。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是参考了所谓“拉巴特标准”，包括有关效率、资料密集度和多部门权力下放要求等考虑。在建议联合活动和确定可以下放给区域委员会的活动时，已顾及到必须加强互补性和避免重叠。他强调说，加强各区域委员会是秘书处根据大会第32/197和第37/214号决议深思熟虑的政策。他还指出，报告中各项建议所涉方案、经费和管理问题——这一向是委员会各位代表深为关切的问题——以及可能需要的任何调整，只能在使指导原则化为方案预算建议时才能完全解决。对下一个两年期方案预算建议的审查将使委员会能在下届会议上评价所进行活动的成效及从中所得出的主要指导原则的实用性，并决定秘书处实行权力下放和提高秘书处工作效率的进展情况。

F.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工作方案

1. 导言

114. 委员会5月23日第44次会议在同一项目下审议了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工作方案的说明。

115. 助理秘书长回顾说，秘书长关于1984—1985两年期工发组织方案预算的建议，已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推荐由大会批准。理事会1983年7月28日第1983/49号决议第六节第2段还请秘书长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各项方案要点的问题向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委员会审查避免工作重叠和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组为专门机构之前更加合理安排其工作方案的问题。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建议删掉咨询系统方案构成部分4.4、4.10和4.12，⁸助理秘书长说国际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继续进行木材和木材制品工业的工作（方案构成部分4.4）；关于工业筹资工作（方案构成部分4.10），决定依据各部门排定的咨询情况进行；并再次确认第十六届会议就贸易和工业协作安排的贸易有关方面（方案构成部分4.12）所做的决定。

116. 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提出的其他问题，助理秘书长说，要等进行深入审查后才能对工发组织内与工发组织同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调情况作出更明确的评价。但是，对提交各政府间机构的有关工发组织工作方案的方案编制文件和报告所做的初步审查并未发现有重叠之处。关于工作方案的组织，虽然有可能设想出一些替代的组织实施办法，但没有证据说明脱离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所规定的、为大会根据委员会建议所核准的工作方案，就会更加合理和更加有效。

2. 讨论

117. 委员会回顾了上文第115段所讨论的各项建议和将有关资本货及能源方面的设备和技术的两次协商合并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49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同意上述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关于木材和木制品工业、工业筹资、贸易和与贸易有关方面的工业合作安排等后续工作，如有必要，应由联合国工

业发展组织按照其工作方案进行，但应遵循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决定。大会也同意这些建议，并有一项同理事会同样的了解。因此，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除别的外，作出了有关协商的决定。（见 IO/B/309）。

118. 其他代表团回顾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49 号决议第六节第 2 段请秘书长就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特别是关于避免工作重叠、更加合理安排工发组织工作方案和参照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意见改进协商制度等问题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出报告。这些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向委员会提出的资料大部分是关于协商制度问题。

119. 上述各代表团对秘书处认为工发组织没有工作重叠或任何重叠也是显而易见的说明表示怀疑。他们回顾说，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方案规划和协调办公室代表曾指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是一个有问题的领域，办公室倡议进行一项有关工发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和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之间潜在的工作重叠问题的研究¹⁰。

120. 秘书处代表答复说，将在适当时候对工发组织工作方案中潜在的工作重叠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工发组织代表回顾说，该决定要求将努力集中于某些部门，但并不是说排除其他部门的工作，根据理事会决定，所涉及的部门是 16 个，而不是 12 个。他说从 12 个部门增加到 16 个部门，并未增加资源的数额。

121. 工发组织代表回顾说，除工发理事会不断对协商制度做出评价外，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方案规划和协调办公室的评价报告（E/AC.51/1980/2）也对协商制度进行了评价。秘书处希望这种对话能继续进行，而且高兴地注意到所有 23 次协商的结论和建议都是由一致意见做出的。

G.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大会
第 38/150 号决议执行情况

1. 导言

122. 委员会于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22 和第 23 次会议上，在同一项目下审议了题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大会第 38/15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秘书长报告(A/39/223)。至于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可参看第十章，B 节，第 337 段。

123. 秘书长代表在介绍该报告时，追述大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中通过了一项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综合性决议（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50 号决议）。关于大会在该决议中所指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对方案构成部分和产出的影响见于该报告表 1 所示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至于该决议执行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已概述于第 8 至 10 段；至于所需经费已于第三节中指出。

2. 讨论

124. 若干代表团对该报告内的方案分析表示满意。他们指出，该报告准确地反映了大会第 38/150 号决议所涉方案问题。他们一致同意“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各种活动的重要性。

125. 许多代表团认为该报告有一严重缺点，即未明确指出，假若无法获得必要的预算外资源，将如何充分执行大会第 38/150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该报告中指出，大会决定从经常预算中提供 \$100 万；另由秘书长设法从预算外资源争取 \$130 万。然而，根据该报告第 14 段所述，截至编写报告时为止，尚未收到会员国响应秘书长呼吁提出的任何自愿捐款。因此，有人问起，秘书长将采取那些进一步步骤来争取必要的经费或作出什么其他安排来充分执行该决议，包括请求增拨经费的可能性在内。还有人指出秘书长的行动受到该决议规定的限制。若干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要求的各项活动均应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另些代表团认为，如果无法获得预

算外资源，则该决议所要求的各项活动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126. 针对这些有关经费筹措的问题，秘书长代表说，在第 38/150 号决议第 10 段中，大会已请秘书长从预算外资源争取额外支助；他已吁请各会员国捐助，但迄今尚未获得任何积极反应。虽然，秘书长将进一步设法争取自愿捐款，但他无法超出该决议的规定范围。至于其他经费筹措方式，他又说，没有其他预算外来源可用于执行该决议，因此，这笔经费有赖于各会员国对秘书长呼吁的反应。

127. 非洲经委会代表说，非洲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在其最近届会上，对于充分执行大会第 38/150 号决议的问题极表重视。该会议尤其强调有关配合与协调的研究以及有关培训和人力需要的研究的重要性。他也指出，在“十年”第一阶段内，非洲国家的努力令人鼓舞，在该期间进行活动的费用约达 10 亿；不过，令人担心的是，大会第 38/150 号决议中为“十年”第二阶段拟定的各项活动可能由于经费不足而无法开展。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已同各主要捐助国及各种国际组织联系，但它们均无法提供额外经费。因此，非洲经委会不表乐观，因为迄今为止各方反应冷淡。

128. 若干代表团建议，该委员会应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执行大会第 38/150 号决议以及现有财政资源数额的最新报告。某代表团表示，在该报告中，应提供为实现“十年”目标而提供的双边捐款的材料以及有关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捐款情况的资料，以便将“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置于更广泛的范围内。有些代表团同意上述看法；但另一些代表团指出，若根据上述意见，扩大该最新报告的范围，则超出了第 38/150 号决议的任务范围，因为该决议不涉及来自双边来源或其他组织的捐款。

129. 若干代表团建议，当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建议各种活动时，它们应尽量避免就推行这些活动的经费数额提出意见。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对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提出建议就会对他们构成一些限制，并且这种做法超出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II.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大会第38/

192号决议第二节执行情况

1. 导言

130. 委员会于5月1日和2日举行的第13和14次会议上，在同一项目下审议了1983年12月20日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大会第38/192号决议第二节执行情况的秘书长说明（E/AC.51/1984/11和Corr.1）。至于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参看第十章，B节，第338-339段。

131. 财务主任介绍该报告时指出，秘书处已开始进行必要的审查和协商，但要在审查各厅处提出的第一份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应于1984年9月提出）后，才能看出节余和员额调动方面的可能情况。在现阶段编写一份仅仅讨论员额调动的报告不但相当困难，而且可能忽视整个方案预算的可能节余，并且也许会不必要地削减大会刚通过的方案活动的执行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只能在今年后期的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才就这个问题提出一份报告。财务主任又说，他在1984年3月底去过维也纳，已同工发组织有关的高级专员讨论各种变通办法。他打算在今年稍后再同这些官员进一步会谈，并且他相信可以及时提交大会要求的提案，备供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132. 财务主任也通知委员会说，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将于1984年5月2日在维也纳召开，并且将把“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列入其议程。因此，他希望该理事会能就这个问题表示意见，秘书长说明第2(c)段（E/AC.51/1984/11和Corr.1）中提到该理事会已被认为是处理上述问题的“最适当机构”

之一。

2. 讨论

133. 在讨论该项目期间，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说明是初步性的。若干代表团认为，该说明应更为明确，并应清楚说明考虑中有关员额调动的各种办法。他们指出，在有关联合国1982—1983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秘书长报告表3中（A/39/173和Corr. 1及Add. 1），有许多地方不按照拟订的承付款项、延期和结束规定，再加上把《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列为优先，因此，他们认为秘书处表示无法在1984年前半年内进行任何工作是不合理的。

134. 然而，若干其他代表团表示，他们同意该秘书长说明是初步性的。他们指出，由于该说明是在执行1984—1985年方案概算和1984—1989年中期计划开始后的几个月内编写的，若指望秘书处现就节余或员额调动提出建议是不合理的。他们认为，大会已同意审查从1984—1985年方案概算或员额调动的节余中为相关活动筹供经费的办法。因此，他们决定寻求必要的节余或可能的员额调动，但须在适当时期内进行。他们认为目前无法作出任何最后结论，因为预算过程是动态的。

135. 在讨论过程中，有人提及就方案变化提出报告办法问题。有人问起，方案管理员如何向中央方案股提出报告，说明不按照方案承付款项以及同最初估计所需资源不符的现象。一般建议应持续进行这种报告，以便及早就员额调动作出决定，反映变化中的方案需求。还建议只有各国政府才有权调动资源，并且唯有政府间机构才能就这方面作出任何决定。

136. 关于向总部中央方案股报告方案变化和员额调动问题，财务主任解释说，目前办法规定在两年期终了时作一追溯性报告。因此，在两年期期间内，方案管理员不必提出正式报告。然而，他指出，目前正审议一项提案，其中规定每六个月向中央监测股提出有关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国家管理当局在财政期限第一季内收到提议的支出计划更正并非不寻常的现象，针对这一意见，他解释说，秘书处所采取的办法也规定提出这种更改。然而，由于联合国是两年期预算制，很少在该期间的头三个月内提出这种提案。

137. 财务主任最后向委员会保证说，在现阶段，他相信秘书处能够按照第五委员会的决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性报告。

I. 资料系统股在秘书处内的设立地点

1. 导言

138. 委员会4月26日第6次会议在同一项目下审议了关于资料系统股在秘书处内的设立地点的秘书长报告(E/AC.51/1984/9)。至于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参看第十章，B节，第340和341段。

139.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在其介绍性说明中简要地追述该股的历史、业务以及目前工作项目。他指出，审议中的报告是针对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建议而编写的，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已核可该建议，其中指出应为该股提供机构基础并且秘书长应审查关于将该股并入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的问题¹¹。

140. 他追述在拟订上述建议时，委员会曾注意到资料系统协调事务咨询委员进行的关于该股成绩和效用的评价结果。评价人员审查了各种不同备选方式，他们建议赞成将该股设于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内，作为一个明确的行政单位，在该图书馆的方案中作为一项特定方案，具备明确的预算支助。

141. 他指出，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会议事务部的代表曾就将该股迁移到图书馆的方式进行讨论。在进行这些安排期间，大会在第38/234号决议第十

四节第2段中决定1982—1983年适用于资料系统股的财务安排在1984—1985两年期内继续适用；即从1984—1985年方案概算的节余中匀支该股的费用。最后，他指出，秘书长计划在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编写有关该股的提案。

2. 讨论

142. 该股的任务和效用已获一致承认。各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使用者人数和该股服务需求量急速增加，并且该股协同各区域委员会修订和散发一份共同索引词汇表以及合并和散发它们的发展资料数据库。

143. 关于允许该股继续其工作的安排，许多代表团指出，现有的体制和财务安排并不理想，因为在该股体制基础方面一直未有明确决定，而且必须依赖节余来作为该股的经费。他们强调该股需要体制基础以及充分而明确的预算经费来从事其工作。也有人指出，该股如能扩展其活动则更理想。

144. 他们支持该股继续作为一个明确特定单位。若干代表团指出，将该股并入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仍不失为可行的办法。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应由秘书长根据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建议来作最后决定。

第三章

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

A 导言和成果摘要

1. 导言

145. 委员会4月27和28日第8、第9和第10次会议在题为“1982-1983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项目5下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2 - 1983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报告(A/39/173和Corr.1和Add.1)的第一和第二节(导言和成果摘要)。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第十章,第C节,第342页。

146. 负责方案规划和协调的助理秘书长在导言中说,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是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22届会议的指示编制的,他回顾了委员会对1980 - 1981两年期报告所指出的弱点(A/37/154和Corr.1和2)。

147. 在讲到报告的实务性方面时,助理秘书长指出表1列出了1982 - 1983方案概算的各类产出,表2、3和4叙述了方案在各方面的执行情况。对于中止问题,他指出规定产出和酌定产出之间的区别。本组织各单位的产出各种各样,从政府间机构规定、由经常预算资助的产出,至由方案经理酌定,由预算外资源资助的产出,在这两者间有由两种资金共同资助的活动。

148. 总之,助理秘书长指出,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永远不会超过它所依据的方案预算。1984 - 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更精确地规定产出,更广泛地确定优先事项,应该通过进一步改进下次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来予以体现。

2. 讨论

149. 在讨论中,很多代表团对报告的总的质量表示满意,认为尽管有一些不足

之处，但确实比1980—1981两年期的报告有了改进。

150. 讨论围绕3个主要题目进行。(a) 方法问题，(b) 实务问题，(c) 体制问题。

(a) 方法

151.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尽管本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所包括的本组织单位比上次报告有所增加，但是仍没有包括所有单位。因而它们建议未来的报告应该包括本组织的所有活动，不仅包括已规划在内的活动和一般服务，还应包括那些只能在事后申报的活动。

152. 几个代表团对目前的执行率制度表示非常不满。本报告中所采用的25%的范围被视为太笼统，几乎无法区分执行率差距很大的两个单位。它们提议改进这一做法，采用每个为10%的10个范围，或者取消定级这一字眼，而精确地表示出每个单位的执行百分率。

153. 几个代表团认为另一个不足之处是报告中没有明确资金来源。报告中指出由于估计预算外资源可能下降，是推迟和终止规划的产出的主要原因之一，因而希望未来的报告明确方案执行情况与核心资金（即经常预算）和非核心资金（即预算外资源）的关系。另外这几个代表团建议方案预算本身应该明确资金来源。

154.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报告中的情况大部分是数量方面的，因而很难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质量判断。

155. 对于报告的数量和质量方面，负责方案规划和协调的助理秘书长回答说，秘书处尽了最大可能从数量上表明方案的执行情况。下一步是提高质量方面。他还讲，尽管报告主要以数量方面予以表示，但是中央秘书处单位从各单位提交的数百页资料中，掌握了很多有关质量的情况。

(b) 实务性问题

156. 很多代表团对规划承诺额方面出现的很大差距表示不安。鉴于在认真编

制方案时花费的很大努力，使一些人尤其感到不安。从报告表3中看到，偏差率达到42%确实太高了，对于有些单位来讲（例如，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偏差率达到80%。但是有几个代表团讲，规划承诺额中一些种类的偏差率，例如由于立法决定而对产出的改动和增加，即使这种较高的平均偏差率是不好的，也不一定造成任何问题。

157. 对于偏差率高的种种原因进行了长时间讨论。一些单位以方案预算通过后增加的产出代替规划的产出，对于这种流行的做法，有几个代表团提出严肃批评。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更切实地规划预算外资源，这种资源减少，不能做为理由，要求以经常预算来资助受影响的方案。另一方面，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预算外资源减少，因而秘书长完全有理由利用经常预算资源来资助这些方案。几个代表团对方案执行中空缺率高表示非常不安，特别是西亚经委会和非洲经委会，以及其它区域委员会。一些代表团认为报告没有指出方案执行率高与人员过多或方案内容不足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

158. 有几个代表团对于很多规划的产出终止表示不满意，询问这些终止的产出是否得到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同意。但是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该区分规定产出与酌定产出。对于规定的产出，秘书处必须履行任务。但对于酌定产出，不应否定秘书处有权在必要情况下终止活动。

159. 对于方案执行情况和确定优先事项之间的关系，一些代表团不满意地指出定为最优先的产出中，只有78%得到执行。因此他们欢迎报告中的保证，本两年期的目标是尽量百分之百的执行最优先方案。为此，对于将方案产出资源用于由于其后立法而在核准方案中增加的产出，他们表示疑问。正如报告第50段中所述，方案经理认为这些增加的活动是紧急性的，因此优先性高。有几个代表团强调这种调动资源必须有适当的立法授权。委员会认为由秘书长提议的方案内容优先性最高，不应依靠预算外资源，优先性最低的方案内容应该是酌定性，但应重视明确规定的活动。

160. 对于产出的终止和调动，秘书长的代表讲在方案预算通过努力将资源与承诺一致后，政府间机构的决定又在现有的资源内增加新的承诺，因而资源调动很难避免。但是决定优先顺序的程序应为方案经理提供指导方针。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今后各届会议提供的方案执行情况报表应有所帮助。对此，有2点补充情况：(1)如果分析一下1982—1983两年期内终止的产出。可以看到几乎所有这些终止的产出都是酌定而不是规定性产出。(2)即使某项产出在方案预算中似乎是规定性的（例如，向一个政府间机构提出的报告），这一项产出往往是有执行和不执行的两种可能性。如果没有执行，那么“终止”这一词当然就是令人费解的了，但为了会计的方便，仍然采用这一词。

(C) 机构问题

161.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改进方案执行情况监测的重要性，鉴于上个两年期中方案承诺额偏差率较高，这一点尤其重要。他们注意到报告第52段所讲的，准备加强中央监测股的作用以及有关的程序。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应在执行过程中，而不是在两年期结束时监测产出，另一个代表团希望第52段中所讲的各种措施能在报告中所指的“明年”之前就付诸实践。一些代表团还强调改进内部审计程序的重要性，尤其是改变目前方案执行报告临时审计做法，改用更为全面的审计系统。几个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代表的保证：将与内部审计股共同加强中央监测股的作用，不用额外资源。一些代表团请秘书长就加强内部审计股的要求提出报告，以便让该股胜任其新的任务。

B.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

按预算各节开列的执行情况

1. 导言

162. 委员会5月22日第43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报告(A/39/173/Add. 1)同一项目下题为“1982—1983两年期方案按预算各节开列的执行情况”的第三节。

2. 讨论

163. 要求提供有关秘书处在执行大会1982和1983年通过的决议的时间安排情况，该些决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秘书处向委员会保证将提供这方面情况。

第四章

评价

A. 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资助的制造业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评价

1. 导言

164. 委员会5月22至25日的第42、43、45至49次会议在题为“评价”的议程项目6, 审议了秘书长对联合国工发组织在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制造业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评价的全面报告(E/AC.51/1984/7和Corr.1和Add.1)。此外, 委员会还收到与项目有关的一系列文件, 其中有: 1983年2月1日全部工作人员评价报告,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评价报告的评价和摘要的报告(E/AC.51/1983/5和Add.1), 工发理事会常设委员会关于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ID/B/309), 工发组织秘书处的说明(ID/B/C.3/122), 1984年2月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组织会议的报告(DP/1984/70)以及有关的摘要报告, 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对工作人员评价报告中所列调查结果及建议的评价报告(DP/1984/1)和为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编制的有关文件DP/1984/64(仅有英文版)。关于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请参看第十章, D节, 第344—356段。

165.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在介绍报告时, 回顾了关于制造业的评价研究的历史。

166. 对审议的报告(E/AC.51/1984/7和Corr.1和Add.1), 助理秘书长简明提出了两个目标, 其一, 就是参照两个技术性政府间机构,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工发理事会常设委员会的批评意见, 审查1983年工作人员评价报告的调查结果, 结论及建议, 其二, 就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已经执行的建议所作的后续工作的监督和评价提出倡议, 并就今后适宜执行的工作提出倡议。他说, 委员会可能

会认为，目前正是时机就这一特定的评价研究采取确定性的行动，以便一方面便利和加速委员会本身的工作，同时让秘书处密切注意其他已定期评价的方案。

167. 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代表也作了介绍发言，澄清并阐释委员会文件中的某些问题。

168. 开发计划署代表简明介绍了理事会对工作人员评价报告的建议的审议经过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对这些建议的反应。他强调表示，这些反应虽然对研究报告中某些方法学上的问题有所保留，但总的说来是肯定的。同时，由于某些建议的行动早已经是开发计划署政策的一部分，计划署实际上只拒绝了研究报告中的两项建议。

169. 但是代表注意到，关于审议中的整个报告，开发计划署认为，计划署的看法和行动并未如文件 DP/1984/1 和 DP/1984/68 中所说已经得到全面的反映。他进一步表示，尽管有关评价建议的后续工作的倡议有两条是合理、合适的，但其他部分要求理事会就执行情况逐点监督则是过份的，这会给理事会加上不适当的负担。

170. 开发计划署代表结束发言时表示，计划署承认评价报告的作用，这份报告开列了开发计划署同工发组织进一步的合作，带动编制了一份具体项目的文件，即，关于制造业工业次级部门中技术合作项目的拟定和编制的方案咨询说明。

171. 工发组织代表在发言中告知委员会，正如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在该组织第十八届会议向工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说的，针对工发组织提出的 13 项建议其实就是全部工作人员报告第 267 段中的建议 5，和秘书长全面报告中的建议五。这 13 项建议中的五项，即 5(a)(一)和(二)，5(h)，5(i)和 5(j)（分别相当于全面报告中的 81(b)(三)，80(b)(一)，80(b)(二)和 80(b)(三)），据称是有关进行评价研究以前即已开始的各项活动的。事实上它们等于是肯定工发组织秘书处在其管理和技术合作活动范围内已经进行的活动，就这五项建议而言，工发组织代表表示，现有的机构，诸如常设委员会和工发理事会每年在年会中对工发组织秘书处评价项目经常进行的进度审查事实上已经是一种审查后续行动的必要方式。

172. 工发组织代表认为其余的八项建议是新的。其中有七项，即5(a)⊖, 5(b), 5(c), 5(d), 5(e), 5(f)和5(g) (分别相当于全面报告中的81(b)⊖, 85(b)⊖, 79(b)⊖, 83(b)⊖, 83(b)⊖, 79(b)四和79(b)五)。被认为不是不切实际就是尚未具备执行的条件。代表又指出，工发组织认为，一方面由于工发组织即将改组为专门机构，一方面鉴于目前的立法根据，优先工作及资源有限的情况，对现阶段建议的那些后续行动实在很难看出有任何好处，甚至有任何必要。

173. 关于最后一项建议，5(k) (在全面报告中第87段已作简介)。工发组织代表告知委员会说，这项建议具有整个系统性的影响，牵涉到三边项目资料系统，因此要看开发计划署今后确立何种体制而定。

2. 讨 论

174. 委员会的讨论集中于(a)关于目前审议的评价和作法的一般性评论；(b)评价研究使用的方法问题(c)全面报告关于工发组织制造业方案的共同评价的结论和建议。

一般性评论

175. 委员会成员认识到联合国系统中评价工作以及委员会在规划、管理和更强提供各项方案和工作方面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团指出，技术援助的评价对捐助国和受援国同样有价值，它有助于确保有效地运用有限的资源以取得最大的效益。

176. 关于审议中的对制造业的评价，委员会一般都同意，这项工作是评价者为进行认真分析所作的可佩努力，它们的结论虽然不能在所有情况下为所有有关方面所接受，但已深受各政府间机构和有关组织的重视并给予认真的考虑。但委员会也表示，从几年来评价取得的经验看来，还应该适当地注意到，确保用于评价的资源不要对项目的执行发生有害的影响。

177. 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对报告中各项建议的执行必须是逐步进行的。同时必须不断地坚持。但更要考虑到，执行的比率可能要受下列各项因素的影响：

- (a) 研究的规模和主要目标；
- (b) 所使用的方法的长处和弱点；
- (c) 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目前的各种困难和总的处境，包括资源的削减；
- (d) 各国政府的意见，特别是有14个大规模项目要进行实地审查的国家；
- (e) 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意见；
- (f) 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理事机构及其秘书处的意见。

178. 关于评价研究处理三边系统的一节。委员会强调，三边系统，根据1970年协商一致意见并在大会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决议中的规定，其基础应不成问题，可加考虑的是方法和方式，以求不断改善其效果。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应注意到不可忽略的事实是，三边系统的性质不仅仅属于一种合作的技术方式或机构，用作妥善管理各个项目，不断求得改进，同时它也是一种政治安排，其中应考虑到，除其他外，全球性项目评价中的国家主权，也应考虑到方案执行有关的不同变化因素和情况引起的分歧性。

179. 委员会一些成员又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已积极反应报告中的建议，尽管程度各有不同，同时，它们根据各自的权责以及其理事机构的审议，对工作人员评价报告中所载各项提议也有所反应。其他代表团认为，开发计划署反应的性质较工发组织的积极得多，它们对工发组织表现出不愿接受评价建议一事感到遗憾，并认为，就它们看来，建议中所提的行动大部份均属其立法根据之内的事。但委员会强调表示，应鼓励上述提到的积极趋势，并表示欢迎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最近在编制关于制造业次级部门的方案咨询说明时进行的密切合作。

180. 委员会重申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在联合国系统内多边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重要性，并再次强调这些机构必须确保各项活动取得最高的效率和影响力。

方法问题

181. 关于研究中使用的方法学的问题，委员会认为，过去数届会议中已审议并同意了这项研究的总概念，以及依照这个总概念而厘订的主要大纲，程序和原则。

182. 在最终实地研究中，特别是作为项目例证的14个项目的代表性，以及这个代表性可以一般化到何种程度的问题，存在着某些问题。委员会在听取了有关实地研究的例证选择技术和影响到项目选择的因素等方面的解释后，一般都同意，虽然某些调查结果和建议仅与工业部门相关，但其他的，例如有关项目周期和某些与国别方案拟订过程有关的方法学上的问题却无疑是跨部门适用的。

183. 但在某些方面和实质问题上，委员会认为，分析的性质太过广泛，某些结论和建议过于一般化，还可以进行更详尽的审查。此外，某些代表团注意到研究中数量分析的限制，并建议项目的质量方面也值得同样的考虑。但其他代表团认为，研究中对数量和质量方面已保持了适当的平衡。

184.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那些进行实地研究的所在国的政府并未按当初设计研究时所设想的那样收到一份详细的国家报告供其评论。

与建议有关的评论

185. 关于评价研究的建议，一般都同意，委员会将不处理评价研究中具体建议的实质内容，而是较关切秘书长在全面报告（E/AC.51/1984/7 和 Corr.1 和 Add.1）中建议的模式，以作为对开发计划署及工发组织就这些建议的响应的后续和监督。

186. 但委员会认为，有些情况下，对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某些反应的分类问题诸如在秘书长全面报告中第79至85段中所示，就必须进行技术性的澄清。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文件E/AC.51/1984/7/Add.1中，和有关组织代表发言中所提供的更多的资料。关于工作人员报告中所有的建议是否如开发计划署代表所说的均系针对开发计划署的问题，目前仍不清楚，因为这方面还有其他的意见。工发组织代表指出，工发组织对某些建议未作出行动反应有两个原因：第一，因为与项目周期有关，工发组织认为这是属于成员国和开发计划署的权限范围；第二，某些建议关系到工发组织即将实施的组织改变，因此工发组织认为应该推迟进行。

187. 列在第一类下的建议是秘书长全面报告中第79(b)(二)——(五)；81(b)(一)和(二)段的建议；在这方面，据指出，第79(b)(一)段中的建议如能列在第79(a)段将更适宜。

188. 列在第二类下的建议即第79(b)(三)——(五)；81(b)(三)段中的建议；这一部份是工作人员报告中第267(a)(三)段有关通过调动员额以加强能力的建议；和第83(b)(一)——(三)段的建议。

189. 委员会又听取了开发计划署代表关于怀疑是否接受列在第84(a)(一)段的一项建议的解释。事实上开发计划署已接受了这项建议，并且这项建议较适合列在第82段内，即要求理事机构和成员国注意的各项有关建议中。

B.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报告

讨 论

190. 委员会5月18日和21日第38、40和41次会议在同一个项目下审议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题为“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报告(参看A/38/172)和秘书长的评论(A/38/172/Add.1)。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第十章, D节, 第357-359段)。

191. 虽然联检组的报告早已印妥可供参考, 而且它所提出的若干问题已在着手解决, 委员会认为, 就该报告如实地说明了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所仍然面对的问题来说, 它仍然是有用的。在已着手处理的问题中举一个例子, 委员会注意到, 该部最近根据实质业务进行了改组, 从而把支援职能同实质专家的工作合并。

192. 有些代表团认为, 该部面临的实质问题是资源不足。虽然该部的工作对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但它的业务一直未能得到足够经费。这些代表团接着促请大会审议这种情况。以期由经常预算拨款, 弥补未能得到的预算外资源。

193. 另外一些代表团认为, 该部目前遭遇困难, 乃是它的任务、结构、议事方法和行政体制所造成的。预算外资源的数量难以预测对业务的成效有不良影响, 而该部在同其他执行机构竞争时, 可能也略逊一筹。

194.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助理秘书长在答复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说, 由于在如何执行与大会第32/197号决议有关的各项问题方面, 目前存在的种种发展, 还不可能颁布该部的任务。对于该部同其他机构,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之间存有什么关系, 则需要区分财务和技术组织个别的作用和职务, 以避免重复。然而, 对照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来说,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研究活动是截然不

同的，它们同技术合作活动所用的方法直接有关。 1983年7月，已按照联检组报告内的各项建议精简了该部的结构和组织，并使之合理化。 现在精简已达到执行任务所需的最低限度，还需要一段巩固时期。 为了加强在外地的代表业务，该部已尽可能利用首席技术顾问，但还没有可用来外调工作人员的资源。 已成立一个由一名专业人员员额组成的小型评价单位。 在开发计划署的密切合作下，目前正在采取各种行动来加强现有的评价办法，和制订新的办法。 主要的工作重点是：评价该部本身可以增进项目成效的技术投入。 该部已把大会第32/197号决议分配给各区域委员会的全部活动予以分散。这些活动包括所有区域和分区域项目，同时也相应地把资源转拨给各区域委员会。 因此，现在各区域委员会已收到执行这些项目所得到的全部间接费用收益。

195. 该部的代表进一步详细说明如下：

(a) 关于外地代表，他们解释说，该部也在研究是否可用由自愿捐款支付的较低级专业职员；

(b) 关于行政问题，他们解释说，财务问题涉及专家的薪给和要求支付的款项“适当行动”这个词系指高级管理谈判，这种谈判已予以推迟，直到该部的预算外资源增加之时为止，和该部不知道联检组采用什么标准来决定数额为10,000美元，但相对来说，目前的限额为：本地购买\$2,500和国际采购\$5,000；

(c) 关于该部最近的财务状况，他们解释说，1982—1983年期间，由于供技术合作用的预算外资源减少，该部方案支助帐户内已承付的赤字概数为\$260万。

196. 委员会对该部就评价问题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满意，并确认有必要同时兼顾各成员国所提出的执行更多方案的要求和统一评价的需要。

197. 有些代表团对在该部内增设一个单独评价单位的建议，表示反对。

198. 有几个代表团确认该部和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各有其独特的作用，但同时也强调，必须避免活动重复。

C. 关于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
委员会方案和活动的报告

一、导言

199. 委员会5月21日和22日第41和42次会议在同一个项目下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方案和活动的报告(A/AC.198/77)和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说明(E/AC.51/1984/12)。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第十章，D节，第360-362段。

200. 新闻部代表在介绍性发言时指出，委员会收到的报告是供方案协调会和新闻委员会审议的一份综合报告。他说，该报告并不是对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所有各种活动的评价，它也不打算讨论所有的活动。同去年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相比，本报告所采用的方式较富分析性，也更符合制订方案的方式。它把重点集中在讨论最重要的问题。因此，该报告广泛讨论了政策和方向都在进行重大改革的《发展论坛》的问题(A/AC.198/77, 第二节, 第17-23段)。同样的，联合委员会1984-1985年行动计划(第三节)也有选定的范围，只包括联合委员会合办活动的最重要领域。

2. 讨论

201. 各代表团对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活动普遍表示支持，并对它通过执行合办项目的办法集中运用资源表示欢迎。有些代表团虽然支持联合委员会的方案，但提出了成效究竟有多大的问题，并鼓励联合委员会进行研究，以便评价这些方案的影响，包括评价《发展论坛》对最终用户究竟有多大用处。

202. 有几个代表团对《发展论坛》采用新方向的建议表示意见。有一种看法是，《发展论坛》应当对一般大众收取少量费用，以便帮助它支付一部分开支。其他代表团认为，应当继续免费分发给个人读者，以便做到尽可能广泛分发。对于审查《发展论坛》现有邮寄名单的问题，也有代表团表示了意见。新闻部代表解释说，由于前面说明的政策改革，特别是与新的接纳读者标准有关的改革，因此将在1984年进行一次审查。

203. 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1984—1985年行动计划得到普遍支持。然而，有几个代表团对成为计划一部分的某些项目表示了意见。对于主要针对工业化国家大众的发展教育项目，有些代表团指出，必须采用更能顾到全球各地的办法。关于题为“小星球三的议程”的项目（行动计划项目K），有人对该项目的任务根据提出问题。新闻部代表答复说，它是根据该部对世界裁军运动所负的责任引伸出来的。另一种看法是，这个项目应当是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其中包括访问政治领袖。还有一种意见是，该项目应当强调裁军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之间有什么联系。关于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有一种意见是，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不应当处理双边援助的方向和数量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重申它的立场，即根据行政协调会第1982/27号决定而执行的活动，包括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执行的，以整个系统为范围的新闻运动，不应当被用来对各国政府施加压力。

D. 1986至1992年
对三年期的深入评价研究的政府间
审查，包括深入评价研究主题与跨
组织方案分析主题建立联系建议的
暂定时间表

1. 导言

205. 委员会4月26日第7次会议在同一个项目下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下列问题的说明：1986至1992年对三年期的深入评价研究的政府间审查，包括深入评价研究主题与跨组织方案分析主题建立联系建议的暂定时间表（E/AC.51/1984/2）。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第十章，D节，第363—365段。

206. 秘书长代表在介绍这份说明时回顾，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题为“按照大会第36/228B号决议和第37/234号决议第二节的要求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评价系统的能力以及审查评价方案时间表”的报告（A/38/133和Corr.1），和制订了1984—1992年的时间表和选定了题目。

207.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说明中审查的第二个方面。这是应委员会的下列要求作出的：秘书长应当研究深入评价研究主题与跨组织方案分析主题建立联系是否可行。¹³有人指出，在此以前，委员会曾在议程项目7下讨论过建立这种联系的问题。秘书长代表重申，秘书处赞同委员会以往表示过的意见。即有几个代表团指出，鉴于这两项工作的时限和范围各不相同，时间表定得太死板是有害无益的，而且从而无法把一项工作所得的结果用来准备另一项工作。

2. 讨论

208. 委员会对所收到文件的质量和格式，表示赞赏。它认为这份报告可作为进一步审议这项问题的根据。有几个代表团强调，依照这种时间表进行的深入评价审

查，如果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第6.2条的规定，用来作为审查中期计划期间所有方案的唯一工具，就会遭到一些限制。在这方面，秘书长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时说，将来对委员会关于以往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所进行的三年期审查，不仅将包括各有关组织递交的活动说明，还将包括秘书处对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的程度所作的更具分析性的估价性评价。因此，委员会每届会议将审议三个以上的方案。举例来说，1985年，委员会将根据对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1976—1978年；制造业，1976—1979年；和矿物资源，1976—1979年的三项研究，审议对药品管制的深入评价和对其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

209. 总的来说，各代表团表示，它们支持和同意秘书长的说明（E/AC.51/1984/2）第3、5和6段内载述的，选定题目的标准和原则。然而，有一个代表团说，经济和社会部门内有一个问题应当每年都要审查，而不应当象说明第6段所说的隔年审查。

210. 有几个代表团虽然确认，长期事先规划对委员会的工作来说很有必要，但同时又告诫说，在这方面必须保持某种程度的灵活性，以便应付将来发生的意外情况。他们强调，在时间表所包含期间的任何时候，一旦有必要，委员会可以变更题目或审议次序，以便应付需要它注意的任何特定情况。

211. 关于深入评价研究和跨组织方案分析建立联系的问题，委员会肯定它以往的结论，即它们间的关系应当是相辅相成的，同时，尽管一般来说，对同一问题的跨组织方案分析和评价也许不会定在同一年进行，一项工作所得的有关结果应当用来准备另一项工作，而在适当情况下，也应当载入提交委员会的文件内。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它不同意秘书长报告第15段的第一句。

E. 文件分发制度

1. 引言

212. 委员会4月26日第7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应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¹⁴的要求编制的关于文件分发制度的报告(E/AC.51/1984/6)。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第十章，D节，第336段。

213. 财务厅代表在介绍性发言时提到必须保证分发的政策和程序能够提供一种方法使文件达到最后用户的手中，而且必须检查发送的最佳步骤。秘书长认为现行在秘书处和政府间两级上方案审查、方案评价和执行情况监察的办法是改进这个领域的工作的最有效的方法。

2. 讨论

214.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载有许多关于分发过程的具体细节供公布之用，并注意到这一程序还可以加以改善，使其更为有效。

215. 关于研究的方向问题，几个代表团认为该报告着重的是分发的渠道而不是方便文件达到最后用户手中的文件分发方法。他们还指出这个制度在最后用户的定义和鉴定方面有弱点。

216. 有人提出一个问题，现行散发制度是否合适和是否只需加以改善就可确保文件能达到最后用户的手中，或是否需要涉及更多资源的新的基本结构。其他的问题是：销售性出版物的出版、利用各新闻中心作分发地点，和特别是最后用户的反馈，最后用户名单的需要修订，和中央单位与负责出版物的方案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和责任的划分。

217. 委员会获悉，虽然有几个代表团指出了一些缺点，但这个制度仍十分有效地发挥着作用；而且可采取步骤根据讨论的几个原则作出改进而无需额外的资源。

第五章

跨组织方案分析

A. 联合国系统在人类住区方面活动的跨组织方案分析

1. 导言

218. 委员会5月15和17日第36次和第37次会议在题为“跨组织方案分析”的项目7下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E/AC.51/1984/5和Corr.1-2),其中载有联合国系统在人类住区方面活动的跨组织方案分析;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第十章, E节, 第367-369段。该报告由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介绍,他指出,这份报告尽力满足委员会规定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标准,特别是它的要求,即:分析中应载有对这个领域的问题的关键性评价。他说明有两项革新对这项评价特别重要:一个主管政府间机构——是1983年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对活动结构与国家需要的关系初步审查,以及对三个两年期以来的各项活动的资料的利用。他认为跨组织方案分析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基础,为这个制度有关的主要领域提出范围广泛的建议。

219. 委员会对跨组织方案分析的一般意见是:尽管定义上有问题,该报告是一个质量很高的大部头工作,导致切实的、有用的和重要的建议,值得认真考虑。因此,它可以作为今后向委员会提出分析的一个有用的模式。

220. 委员会提出了几个一般性的实质意见。第一,它指出,就象在跨组织方案分析的难题中所说的那样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人类住区条件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需要特别加以注意。某些群体已查定需要特别注意的,如老年人,残废人和青年。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妇女的情况也应当得到特别的注意。这点出了联合国系统进行有效的人类住区活动,协助推动和补助国家的

行动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第二委员会指出，人类住区委员会虽然已经根据一项初步报告获得协商，但还未能审查跨组织方案分析的最后案文，因此，委员会还没有能收到它对结论和建议提出的实质性意见。第三，委员会指出，虽然这项分析载列了联合国系统内大多数的有关活动，但没有收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它还指出，分析中没有列出关于世界银行的农村住居活动的充分资料。第四，委员会指出1976年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协议的各种必须遵守的规定似乎对联合国系统的活动方向实际上没有导致基本的改变；它似乎也没有引起积极的反应。

221. 具体而言，委员会结论认为，这项分析显示出缺少一种可以用来促进更有效的方案制订工作和协调工作的业务作业规定。有人认为，报告中使用的中间性定义虽然合理，但没有如理想中这样精确。所使用的定义的不精确性使一些成员对结论和建议产生了怀疑。

222. 关于协调问题，委员会承认，联合国系统的各项活动在世界和国家两级上协调都嫌不够。从分析中有人认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虽然参加了行政协调会的附属机构，但由于本身不是行政协调会的成员，因而未能充分支持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中心协调作用。有人认为人类住区委员会未能充分地执行其任务。此外，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各项活动的协调办法的运作还没有系统化。鉴于这个领域可以获得的资源相对地减少，以及必需在这些限制内达成最有效的成果，协调办法必须有效地发挥作用。有人认为，不能获得更多的资源这个假设不能成为协调的主要动机因素。

223. 关于优先次序问题，委员会指出在人类住区方面仍然有严重的问题。委员会认识到温哥华会议制订了适当的一般行动方针。但是自从那时以来，各项活动的实际优先次序的型式仍没有改变。委员会指出，在要求技术合作和其他业务援助的优先次序型式中所列出的国家性优先次序与在世界一级上所制订和核准的方

案的优先次序不同。因此，最好是找出一个方法把世界性优先次序同国家性需要联系起来，以便使这些行动能够彼此加强和激励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在报告的结论中指出经常方案的实际资源自1976年以来就一直停滞未增，而且，大多数与人类住区直接有关的活动已开始显示出下降（E/AC.51/1984/5，第101段）。它认为，这突出表明了应把现有的资源分派到具有高度优先的实质性方案以便能够对资源达成比较有效的利用以及尽量减少行政和支助的费用。

B. 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任务和要解决的问题

1. 导言

224. 委员会4月30日和5月1日第11次和第12次会议在同一项目下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任务和要解决的问题”的报告（A/39/154-E/1984/46和Corr. 1）。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第十章，E节，第370-374段。

225.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在介绍这个报告时回顾，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曾决定，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这个题目相当复杂和敏感，值得就其观念和途径早一点加以审查，以便确保将由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查的关于跨组织方案分析报告尽可能有用。他着重指出，报告并未载有这样一种分析，虽然其中所载的分析在某些方面类似于跨组织方案分析。报告内所作的各项建议之中，他提请注意第98段所载的那些建议的重要性，其中秘书长提议了两个标准未查明要列入跨组织方案分析的活动。如果没有明确的、业务上可以利用的选择标准，就很难向委员会提供一个一贯的或有意义的分析，从而根据这个分析可以作结论和建议。

2. 讨论

226. 许多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是国际经济合作的整体的一部分，这种合作不可被看作是所有其他型式的合作的代替品。有人认为秘书长在其报告中，与77国集团和不结盟国家运动通过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行动纲领比较而言，似乎没有给予《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应有的比重。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从详细制订提议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实质性结构的角度的角度而言，《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行动纲领不同，它的建议是着重于行动的方法而不是着重于实质性领域，这可能是在报告中不够强调它的原因。但是委员会承认这仍然是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最广泛的一般性任务，并获得保证它将被用作一个主要的标准来分析跨组织方案分析方面的活动。

227. 委员会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是对联合国系统在支援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工作历史和法律背景的一项极其有用和全面性正确评价。有人指出编拟这份报告所采集的材料对委员会在其评价超过五年时间的法律的持续有效性方面的工作也可能有用。关于在任务的分析中用来作为采用决议和决定的标准，委员会指出，它限于采用那些在联合国系统某一秘书处或几个秘书处与支援发展中国家间合作方面具有具体关系的决议和决定。

228. 委员会认识到报告的主要目的限于为编制跨组织方案分析提供一个牢固的观念根据，但一些代表团根据它们对文件的审查提出了问题。有人指出没有一项全面的根据概括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领域的工作或它对发展中国家集团提出的政策纲领的关系。一些代表团还提出对普遍性原则的解释的困难，并指出，虽然秘书长的报告中没有处理这个问题，但在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向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的第十九次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将触及这个问题。鉴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这个领域所具有的重要性，有人认

为应在早期阶段就要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评价，同时有人指出似乎必需对这类评价的现行时间表作出调整。 还有人建议，在编拟跨组织方案分析期间秘书处同 77 国集团主席的助理的核心人员进行接触会有用处。

229. 有人就下列各方面提出了具体的问题：开发计划署和贸发会议执行业务时所根据的适当性，能够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资料系统和资料系统协调咨询委员会（资料协调咨委会）在它们的协调方面发挥的作用，开发计划署的资料查询系统（查询系统）在进行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开发计划署和贸发会议之间进行协调时可能有的问题。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在答复时强调资料协调咨委会只是在前此不久才成立的，但是它的工作的各个方面，例如资料库间通信问题小组，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对发展中国家有相当大的潜在价值。 贸发会议的代表认为法律根据是否充分的问题已由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机构作出了最好的决定；开发计划署和贸发会议之间的关系非常明显，它们一个是提供资金的机构，一个是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表示开发计划署和贸发会议之间没有严重的协调问题；重要的问题都通过行政协调会机构定期地联合审查。 他还宣布已经收回了大约 3,000 份填妥的问题单以便列入查询系统，并且正在组织讨论会来促进这个系统更广泛的利用。

230 除了报告内提出的几个问题之外，委员会强调跨组织方案分析也着重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交付的任务和活动之间的关系，同时在这方面应特别指出妨碍全面完成任务的任何隔阂或障碍。 委员会在认识到跨组织方案分析和深入评价之间作用的不同时，强调跨组织方案分析不应仅是用说明性和用数量表示的办法，而是应该向委员会提供它所需要的重要分析和评价以便把具有重要性的问题提请主管的政府间机构注意。 虽然有人说明秘书长的报告着重于联合国系统在推动和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作用，一些代表团认为也应该检查发达国家的作

用和成就，还应检查发展中国家的成就。但是，其他的代表团认为这将越出了跨组织方案分析的适当范围。委员会注意到报告没有列入关于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农发基金的资料，因为这些组织在这个领域没有具体的任务。但是，委员会得到保证，这些组织进行的任何有关活动都将列入跨组织方案分析内。还有人强调了在执行联合国系统的方案时必须更多地从发展中国家采购货物和服务。一些代表团在这方面认为在跨组织方案分析中还应考虑到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农发基金，特别是货币基金组织，的有关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231. 委员会认为报告第98段内提议的标准应予以修订并且不应过分广义地来解释它们。特别是第一条标准的方式引起了忧虑；其中提到通过诸如加强国家能力或促进合作等办法来帮助建立联系。

232. 对于在跨组织方案分析中所包括的活动只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有部分有关系的问题，有人也表示关切；有人认为这会导致把联合国系统的活动的规模过分地夸大。但是，委员会说明，如果只列入那些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密切有关不可分割的活动的活动的话，将会排除了许多有关的和重要的活动。因此，有人提议把那些有关系的明显的组成部分的活动予以列入；但它们部分性的关系则用经费数据估计的百分数反映出来。这就能够列表说明完全有关的活动和部分有关的活动之间的分配和通过联合国系统来支助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支出的经费资源总额的实际估计。

233.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之间的关系所表示的不同意见，并说明虽然在跨组织方案分析中会检查这个问题，但它不会是分析的主要重点。几个代表团说，在这方面，可能会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理解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个领域之中的一个领域。有人问在制定开发计划署和贸发会议在这方面的相对职权时是否有困难。有人认为在跨组织方案分析中应研究这个问题。

234. 关于跨组织方案分析可能提出的建议的型式，有人提出了许多建议。其中一个建议是作出安排，以便联合国系统的各秘书处同 77 国集团主席的助理的核心人员之间能够合作。另外一个建议是关于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成立一个联络中心，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最后，有人认为，也许可以对加强和改进联合国系统推动发展中国家间资料交流的支助方法得出结论，从而加强它们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C. 今后跨组织方案分析的领域

1. 导言

235. 委员会 4 月 24 日第 3 次会议在同一项目下讨论了今后跨组织方案分析的领域。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份报告 (E/AC.51/1984/3)。关于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参见第十章 E 节第 375 至 377 段。

236.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的助理秘书长在介绍报告时，注意到这份报告是按照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关于秘书处需要二年的时间来编写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建议，¹⁶ 为协助委员会选择其 1986 年届会的主题而编写的。关于规划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可行性以及在同年对同一主题进行评估的问题，他指出，虽然方案协调会关于跨组织方案分析的任务是遍及整个系统的，但是其评估方面的任务却只涉及联合国。典型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界定有关方案领域并确定在这些领域中有活动的组织，从所针对的任务和问题的角度和分析希望联合国做的事，分析正在开展的活动以便查明涉及面的缺口、重复和不一致之处，叙述和评估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协调状况，以及最后提出结论和建议供方案协调会审议。他注意到这种方法已达到一种可以接受的水平，但是有人担心并没有有效地使用分析，从而得出可以使得委员会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方案协调方面的作用的那些建议。

2. 讨 论

237. 委员会的讨论集中在三个问题上：委员会在拟定有关协调的建议轮廓时可以籍以更好地利用跨组织方案分析的方法，这些方法和评估及计划审议之间的联系问题，以及选择1986年的主题。

238. 普遍同意，按照委员会以前的建议，在跨组织方案分析方面所应用的方法已发展到这样一点，即委员会目前可以集中注意在分析的基础上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了。在过去，报告可能并没有最大限度地符合委员会的要求。人们注意到，许多这类建议是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秘书处提出的，而在今后，向各有关政府间机构提出建议可能是更加有效的办法。这类建议据其主题而定，可以是十分具体和着眼于行动的。一些代表团在这方面指出，分析也应当集中于查明值得置于更加优先地位的活动和主题的涉及面的缺口，而且根据哪些组织应当填补这些缺口的建议将是特别重要的。但是有人指出，委员会在指出这类建议时，将必须是有选择的，并考虑到它本身不应该作出重大的实质性判断，而是应当向主管的专门政府间机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出这类判断的必要。一些代表团指出，如果这个过程要成功，委员会也必须将其建议的后续工作列入其议程。

239. 关于将跨组织方案分析同评估相联系的问题，秘书长的代表说，这两种做法涉及委员会在构成上不同的各种职能。但是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同意，最低限度应当将同一主题的跨组织方案分析和评估安排得尽量密切地在一起，以便它们可以相互加强。一些代表团指出，预先选定主题的这种过份的呆板做法，可能使委员会无法对变动的需求作出反映。据建议，当委员会审议有关某个主题的跨组织方案分析和评估时，可以提请其注意以前有关的各种文件。在编写研究报告时，不仅应当考虑到以前有关同一主题的各项跨组织方案分析或评估，而且当需要时，还应该将这些文件载入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之中。关于计划审议问题，有人指出，中期计划的六年时间范围限制了研究有可能影响计划的主题数目。委员会回顾了其有关应当将跨组织方案分析的主题同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的讨论联系起来的决定。

240. 关于选择1986年的主题问题，普遍赞成经济及社会研究和政策分析的主题。若干代表团还指出，十分应该审议运输这个主题，特别是鉴于其对贸易的重要性以及“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同时还考虑可能将人口和电子数据处理及信息系统列为主题。委员会赞成经济和社会研究与政策分析，不过提出了从方法的角度来看，选择这个主题有些什么意义的问题。

241. 秘书长的代表在回答时指出，目前的方式方法总的讲来将予使用，但在两个方面有所修改。首先，将逐渐制定一项标准，用以估计活动的涉及范围，并且必须明确确定构成分析轮廓的具体研究和政策分析的主题。据建议，这些主题应当是受到广泛的政府间关心的，并且可以从对各种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声明的分析中得出，例如《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声明》以及重大的国际会议成果等。必须小心确定这些类型，以便界定研究的范围以及能够对各种不同的部门性审议和分析从其与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政策问题的关系的角度来加以考察。其次，必须修订主要的分析单位，在以前的研究中，这个分析单位就是从方案规划文件反映出来的活动。而研究却是主要集中在这些方案活动的产出方面，也就是诸如《世界经济概览》、《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世界发展报告》、《世界劳工报告》、《粮食和农业情况》以及类似报告等该系统所产生的主要政策研究。可以对这些报告进行考察，以便确定它们处理类似问题、利用同一数据来源以及达到同样结论的程度，并确定这些文件的编写是否涉及与其他有关组织的协调。

242. 委员会同意，应当如以前的跨组织方案分析一样，向委员会1985年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项初步报告，阐明秘书处在编写研究报告中打算采用的概念方法。委员会指出，必须仔细规划研究，以便既确保其范围可以控制，又确保其起实际作用。

D. 联合国系统海洋事务方面活动的
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后续工作

1. 导 言

243. 委员会 4 月 24 日第三次会议在同一项目下审议了联合国系统海洋事务方面活动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后续工作问题，这个问题曾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通过 (E/AC.51/1983/2 和 Corr.1 和 2 和 Add.1)。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转交国际海事组织和贸发组织秘书长的一项报告的说明 (E/AC.51/1984/4)。这项报告是应委员会对国际海事组织和贸发组织的一项要求而提交的，委员会要求这两个组织应当在海运方面增加合作，并且应当向方案协调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44. 方案规划和协调办公室的一位代表对报告进行了介绍，他指出，委员会对一项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审议第一次使某一具体方案领域的各项职责得到划分。

2. 讨 论

245. 委员会认为，国际海事组织和贸发会议对其活动的协调努力，是应得鼓励的一项有正确方向的进展。

246.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海事留置权和抵押以及有关问题方面，看来仍然有重迭现象。这个领域的活动已由贸发会议列入其国际海运立法工作组的工作方案，但在国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原来就有了。

247. 一些代表团还说，这两个组织所提出的合作机构还没有做到对责任领域作出明确规定，而当出现可能涉及两个组织的情况时，有可能仍然存在重迭的活动。但是其他代表团指出对活动的技术和经济方面作出明确区分的困难，而且还说，既然两个组织之间的磋商尚未结束，现在就重复和重迭事项提出具体建议还为期过早。

248. 委员会敦促报告第 9 段所概述的贸发会议和国际海事组织之间的安排应当具有灵活性，以便符合发展中国家的要求，而且不应该导致可能发生的制度性的重

迭现象。 如果如报告所建议的那样，这种安排还将各区域委员会包括入内，则委员会在这些委员会的工作如何结合进去的问题上需要有所说明。

249. 据称国际海事组织和贸发会议所开展的活动是由其各自的理事机构所委派的。 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各理事机构如果更加了解彼此的工作方案的内容，可以有助于解决终将可能发生的双重问题。

第六章

加强对方案协调委员会的秘书处支助措施

A. 导言

250. 委员会5月15日和16日第33和第35次会议在题为“加强对方案协调委员会的秘书处支助措施”的项目4下，审议了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应委员会向秘书处机构的要求所提出的一项说明。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参见第十章第E节，第379—380段。

251. 副秘书长回顾了这个事项的历史背景，以及他1983年10月31日在第五委员会的发言，当时他申明，作一些零碎的改革是不符合联合国组织的最高利益的，而是应当对联合国的工作方法进行全方面考察以后，提出所有必要的互相关联的改革。他在当时向第五委员会保证，将应方案协调会的请求，向其增加提供援助。

252. 关于目前的形势，副秘书长说，上面所提到的考察正在开展，他还不能就这个问题进行报告。这项审议的一个部分，是有关将规划、方案制订、预算、监测和评估等职能结合起来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各会员国要求进行磋商的问题，磋商可以在六月份进行或开始。他觉得不能就秘书处对委员会服务的问题本身进行详尽的研究，而是应当把这个问题放到他所概述的更大的范围中加以考察。但是他指出，在目前阶段，有两方面的考虑可以有所进展：日益增加的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的重要性以及规划、方案制订、预算、监测和评他的周期每年包括12个月而不是局限于六周的时间正好与委员会的每年届会相合的情况。因此要求在秘书处内部有一个可以查明的中心点，这样将能够保证对委员会的决定有必要的后续工作，并且将建立一个接触点，通过这个接触点，可以代表秘书处向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给予协调的反应。

253. 副秘书长向委员会保证说，秘书长充分了解这种要求，并将确保这种要求得到处理。他确信，随着委员会和秘书长本人明确表示希望管理职能得到进一步的合理化，即将向会员国提出解决这个问题的满意办法。

B. 讨论

254. 对于副秘书长保证秘书长打算继续执行大会第38/227A号决议第二节第5段所载的建议，委员会表示欢迎。但是有人说，虽然改进秘书处服务工作的同重建秘书处的问题之间是有联系的，副秘书长还是应当把这两个问题区分开来，因为前一个问题产生于对各委员会直接服务的具体不足之处的。

255. 但是委员会承认，在这方面除了文件散发太迟之外，秘书处对方案协调会的服务工作总的说来有所改进。

256. 委员会曾希望得到更多的有关所建议的中心点的资料，这些资料将确保委员会能够对所要求的有关资料作出必要的后续行动。有人说，秘书长的意愿可以更加具体地加以概述，特别是有关组织委员会工作的各项措施、建立其时间表、委员会秘书处目前结构的加强和合理化或建立一个新的服务单位以供委员会审议等意愿。

257. 关于将规划、方案制订、预算、监测和评估等职能结合起来等问题，有人说秘书长可以提请委员会注意指导方针和可能提出的建议大纲，这些方针和建议大纲将使得各会员国能够作好磋商的准备。又有人说这种结合应该考虑到方案制订职能和预算职能之间的必要区别，以及它对改组秘书处行政单位的影响。在进行改组时，应当把规划职能和预算职能放在同等的地位上。又有人认为，这种结合应当考虑到方案制订职能超于预算职能的先例，同时在改组秘书处行政单位时，应当记住这一点。

第七章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A. 1983-1984年行政 协调委员会年底总报告

1. 导言

258. 委员会5月29日第50和51次会议在题目为“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项目9下审议了1983-1984年行政协调委员会年底总报告(E/1984/66)。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第十章G节第381-384段。

259.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的助理秘书长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指出，根据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建议，委员会收到的报告中提供了更详细的资料，介绍联合国系统组织要求的行动，阐述了方案活动管理方面问题的性质，并提出了一些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此外，报告还开列了行政协调会发出的报告。

260. 他指出，为了审议报告第一节所介绍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情况，行政协调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的重点放在讨论劳工局局长编写的一份关于就业和发展的文件上。

261. 报告第二节汇报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工作，行政协调会给予这项工作最高的重视。报告的第三节汇报实质问题（方案事项）咨询委员会处理的方案问题的审查情况。本节根据方案协调会的建议，比以前报告得更为详细。1983年第一次搞了人口和粮农领域组织中期计划的前面审查，并搞了海洋事务方面的组织内典型方案分析。

262. 报告第四节汇报实质性问题（业务活动）咨询委员会负责的问题。在这方面，尽管去年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行政协调会仍然非常关注业务活动所能得到资源

的全面情况，和通过多边或双边渠道得到的援助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实际资源不稳定和不充足的问题。

263. 报告第五节谈了行政问题咨询委员会正在讨论的管理和制度方针问题。报告中特别强调了两个问题，即协调行政、财务、人事、规划和购置程序问题和行政协调会工作合理化问题。关于后一点，行政协调委员会认识到必须保持其下属机构精简，并在政府间机构请求许可的范围内削减会议和报告次数。

2. 讨论

264. 委员会认为1983-1984年的年底总报告比前几年的好。报告是根据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建议起草的，记录了更多关于方案协调会工作的详细和有用的资料。

265. 委员会再次强调，行政协调会报告的重点应放在联合国系统组织所要求的行动上，而不是成员国所要求的行动上。

266. 委员会重申了行政协调会工作的重要性和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国在努力促进联合国系统多边合作与协调方面作用的重要性。

267. 委员会对一些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

(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268. 委员会一致认为，劳工局局长提出的题为“就业和发展：问题和前景”的讨论文件为行政协调委员会1984年第一届会议讨论发展与经济合作问题提出了非常有趣的焦点。

269. 有些代表团反对第7和第8段的措辞，因为听起来好象行政协调会在命令成员国应制订什么样的政策。它们说，决定调整措施应该是各成员国的特权。

(b) 方案方面问题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联合规划方面的进展

270. 委员会注意到，自从大会第 32/197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规划方面的进展虽然缓慢，但却是令人满意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诸如人类住区跨组织方案分析所取得的成就。这项分析将用作联合规划的基础，为联合国系统组织起草下一个拟议的中期计划或方案预算提供进一步协调的成份。联合规划成功的例子还有由行政协调会营养小组委员会监测的营养领域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农村发展工作组负责的农村发展领域。

271. 委员会还注意到，事先对工作方案和计划进行磋商，特别是在方案建议最后订稿之前进行磋商，是联合规划的一种有效办法，为方案协调会提供了考虑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关于联合国拟议活动的意见。

272. 关于联合国搞的计算机数据库，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的助理秘书长注意到，该数据库存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方案预算次方案级各种活动的资料，能迅速检索并打印出资料，供联合国秘书处非正式使用，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通过这种方法检索所得资料用作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初步事实根据，为事先协商提供系统的资料交流，从而便于联合规划。进一步的工作正在进行，以调整数据库所使用的资料分类，扩大索引部分，如“大术语词库”。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标和计划概况

273. 委员会同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标和计划概况是一份重要文件，载有实用的资料，因此应由秘书处完成并出版。在这方面，委员会讨论了是否可能在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出版该概况。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

274.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 1984年4月举行的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

声明。声明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50 号决议注意到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第十八次联席会议同意审查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领域的工作情况，以改进联合国系统活动的协调，并于第十九次联席会议后就此提出报告。

275. 此后，行政协调会决定拟写一份政策声明。委员会 1983 年 10 月届会讨论了该声明，1984 年的第一届常会通过该声明。方案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会 1984 年 7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的联席会议将审议该声明。

海洋事务

27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系统海洋事务活动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方面和在海洋科学、技术和海洋服务基础设施方面援助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联合国系统与裁军有关的活动

277. 委员会获悉，联合国系统内指定的协调中心于 1984 年 4 月举行了会议，目的是为了根据大会第 38/188J 号决议，开展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本身讨论这个问题的准备工作。

业务方面问题

278. 关于简化和协调援助方式的问题，委员会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推行的简化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援助方式的步骤，希望朝这方向进一步发展。

279. 一些代表团谈了技术合作与投资活动之间的联系问题。一些代表团虽然欢迎报告中所介绍的措施，但要求更详细介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的具体措施。其他成员国回顾了它们在其他会议上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

280.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事处代表解答问题时介绍了目前技术合作与投资活动相互促进的努力的历史，即发展中国家需要充分利用它们的能力，吸收

无论来自官方或私人、来自国内或国外资源的投资。他指出，多边开发银行贷款业务中的技术援助成分在增加，为银行贷款者和联合国系统组织间的进一步合作开辟了前景。大会第 38/171 号决议鼓励这种过程。

281. 正在采取措施，改进投资前项目的设计，方法是采用多部门的办法和向有关政府提供有关的资料，以作出良好的投资决定。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有可能提供经费的机构之间的联系正在发展。为从事投资前活动的工作人员组织了培训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事处的代表最后说，工发组织将于 1984 年 9 月主办一次关于促进投资的机构间会议；世界银行于 1984 年 5 月举办了一次讨论会，促进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之间的进一步合作。

管理和体制政策方面问题

行政协调会工作的合理化

282. 委员会对行政协调委员会附属机构的开会次数和文件数量的减少表示满意，但认为有可能进一步改进。

283. 委员会获悉，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已就行政协调委员会附属机构召开会议的问题印发了一份行政通报；未经有关立法当局的许可，不得召开任何机构间会议。此外，实务部门必须提出理由，说明为什么这个问题不能通过函件解决，或通过领导机构的办法解决。行政协调对会议泛滥的问题甚为了解，并采取了解决问题的行动。

284. 委员会知道，增设附属机构有时是政府间机构的决定的结果，如根据大会第 37/250 号决议设立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政府间委员会。一个代表团建议行协调会人口国际会议工作组作为永久机构设立。委员会认为在会议结果出来之前，不能对这个问题作出任何决定。

285. 委员会从询问答复中了解到，在有些情况下，行协调会附属机构的分组会议为了经济效率的原因，参加成员有限；如资料协调会的指导委员会提供了解决

许多问题的机会，而只需要少数人旅行，避免了全体资料协调会成员旅行。这样能花最少的费用，起最大的作用。

3. 保留

286. 一个代表团重申其立场，认为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第1982/27号决定执行的各项活动，包括新闻联委会的全系统范围内的公共宣传运动，都不应被利用来对政府施加压力。

B.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行政协调会 农村发展工作队的进展报告

1. 导言

287. 5月22日，委员会第49次会议在同一项目下审议了行协调会关于审查和评价行协调会农村发展工作队的进展报告(E/1984/50)。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请参看第十章G节第386页。

288.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回顾说，委员会在联合规划的范畴内第一次审查了农村发展工作队的工作情况。工作队最初是行协调会于1976年设立的，是涉及联合规划业务活动和方案活动的一种重要试验。七十年代后五年每年都以行协调会年底总报告的形式审查了工作队工作的进展。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后，委员会审议了一个跨组织农业发展方案分析。正是在这个前题下，行协调会工作队重新估价了其工作，提出了一个网状工作方案。委员会接受了这个方案，指出《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为机构间工作提出了一系列的任务，提议的工作队的具体工作方案的目的是在有限的时间内为政府生产直接可用的具体产出。¹⁸ 委员会还要求为其第24届会议对工作队的具体成绩编写进展估价。

289. 助理秘书长指出，以前为机构间合作指定了三个优先领域，即(a) 国家和区域级的联合行动，(b) 促进人民参与农村发展，(c) 监测和评价农村发展。除了这三个领域外，工作队建议增加一个领域，即农村发展的行政和制度基本设施应该作为将来可能活动的领域来探索。工作队报告第8(F)节第114段介绍了搞这么一套基本设施所需要进行的工作。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报告的第115段。该段介绍了为执行工作队将来的工作方案所建议的业务程序。最后，他建议委员会或许应在1988年之前再次审查工作队工作的成果和工作的方向。

2. 讨 论

290. 委员会对行协调会的报告表示满意，赞赏报告中资料的质量高，实用性强。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报告以批评的眼光评价其本身的工作，对形势作了客观的介绍。委员会认为这方面还有大量工作有待于完成，但工作队的工作方向是正确的，过去的成就值得赞赏。

291. 委员会强调，农村发展的工作至关重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那里大多数的人口都居住在农村；委员会说，联合国系统组织应继续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292.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有关机构在外地项目上的协调，并指出，工作队应该继续注意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强调的领域。

293.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联合国系统农村发展活动所能得到的资源问题，对世界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向农业和农村发展项目贷款总额比例下降表示关注。

294. 委员会指出，为工作队提出的未来工作方案是令人满意的，全面的，但执行时应该灵活。

第八章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讨 论

295. 5月1日，委员会第13次会议简短讨论了题为“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项目8。讨论期间，好几个代表团认为联检组的报告没有得到委员会充分的审议，希望委员会在报告提交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其他政府间机构之前对报告进行审议。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请参看第十章H节第387和388段。

第九章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9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41号决议第2(e)段,和大会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第2段,委员会将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其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所需文件,供理事会和大会审议。

297. 1985年召开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根据议事规则将会期订为四周。会议将审议的主要项目是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

298. 委员会6月1日举行的第57次会议(E/AC.51/1984/L.1)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草案。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决定将在哪届会议审议行政协调委员会题为“发展中国家之间经济和技术合作领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问题推迟至1985年的工作会议。关于委员会的建议,见第十章,第一节,第389段。

第十章

结论和建议

A. 会议的组织

299. 委员会在4月24日召开的第2次会议上决定主席和主席团其它职务从那时起由区域集团按年度轮流担任。委员会6月1日召开的第57次会议要求主席同主席团成员举行非正式协商,以逐步制订轮流任职的适当形式,供下届工作会议审议。

300. 在4月25日举行的第5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1984年4月5日会议委员会主席就涉及文件管理和限制问题的大会第38/32 E号决议给他的信(E/AC.51/1984/L.3)。委员会决定要求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8/32 E号决议制订的标准审议联合国所有经常性出版物,并就此向方案协调委员会提出报告。

委员会在审议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将一并审议该报告。

B. 1984—1989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1. 1984—1989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以列入政府间执行机构或国际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问题

(a) 结论

301. 根据对秘书长提出的1984—1989年²⁰中期计划订正草案的详细审议，委员会得出一些普通结论。

302. 委员会认为，提出的订正草案公允和全面地反映了在下一个两年期方案预算方面具有所涉方案问题的各项新任务。秘书长提议订正的15项主要方案是适当的，但委员会认为需要修改另外两项主要方案，并因此提议作出改动。在审议建议时，委员会普遍同意对新的立法任务所作的解释，但认为在某些情况下这种解释过于粗泛，并认为一些有关增减活动的建议缺乏明确的立法任务基础。另一方面，在某些情况下对立法任务的解释不够广泛。普遍认为对中期计划的订正草案不应只限于汇编新的立法任务。委员会指出，提出某些订正的原因并不是通过了新的任务，而是由于未得到预期的预算外资源，或由于一些区域委员会的空缺率过高。

303. 在方法问题方面，委员会认为在采用大会第34/224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方面仍存在差距。尽管委员会认识到部门和区域的政府间机构在及时和协调地参加审议计划提案方面存在固有的问题，但委员会仍促请秘书处尽一切努力充分执行大会第34/224号决议在这方面的有关规定。委员会认为需要认真解释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之间的联系。它指出，中期计划订正草案中包括的一些方案订正内容是根据在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范围内核准的方案决定提出的。委员会承认由于时间限制，有时可能需采用这类程序，但重申中期计划应继续作为今后两年期预算的构架。

304. 这是通过根据新的办法制订的计划以来委员会第一次审议中期计划订正草

案。目前尚不可能就方法的改变提出权威性的建议。但是，为了有利于改进今后的计划订正草案，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a) 在订正中应进一步努力明确有关据以提出订正的新立法任务的特定职权；(b) 作出更有系统的努力来充分执行大会第34/224号决议通过的方法，特别是部门和区域政府间机构参加的办法。委员会确认了提出订正的形式，以及秘书长在解释立法任务和将其变为方案提案方面的义务。

(b) 建议

第1章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活动

30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对中期计划第1章提出的订正，²⁰但作出以下修改：

(a) 第1.12(二)分段。 “并向联合国建议应采取的适当行动”改为“并向秘书长建议应采取的适当行动”；

(b) 第1.14(三)分段。 删除“设立关于地中海和南极洲的参考资料处”中的“和南极洲”四个字；

(c) 第1.15段。 应提及大会1983年12月5日第38/80号决议；

(d) 第1.23(十六)分段。 在分段最后一句中加上“违反联合国决议”等字。

第2章 特别政治事务和特别特派团

第2.4(一)分段。 应提及大会1983年12月13日第38/58^C号决议。

第3章 国际司法和法律

30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1984—1989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²⁰第3章，但对中期计划作以下修改²¹：

第3.23段。 应提到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140号决议。

第4章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0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中期计划第4章的订正草案，但作出以下修改：

(a) 第4.63段。 订正后的第4.63段的案文应重写如下：

“(b) 目标

“4.63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协助秘书长完成由于上述决议引起的斡旋和援助任务，以及秘书长可能指派给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其它任何问题，并(二)在同其它有关部、厅合作的情况下协助秘书长执行《宪章》交给他的职责和赋予他的其它任务，以及秘书长可能指派给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其它任何问题。”；

(b) 第4.64段。 全句改为“本次级方案所针对的问题是联合国可协助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特定的政治问题和局势。”

(c) 第4.65(一)分段。 应删除“政治”二字。

(d) 第4.65(四)分段。 在“各项问题的发展情况，”后加“包括在同其它有关部、厅合作的情况下收集和处理有关资料，”；

(e) 第4.65(五)分段。 删除这个分段。

第九章 新闻

30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对1984—1989年期间中期计划的订正草案：“

第9.25段。 在段尾最后一句中加上“和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等字。

第十章 发展问题和政策

30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对中期计划第10章的订正草案，但作出以下修改：

(a) 第10.48(二)分段。 以“打击国际偷税和漏税，并尽可能减少税收制度中的不一致情况；”取代“减少国家税收制度中可能存在的不一致情况，并打击国际偷税和漏税；”；

(b) 第10.49段。 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吸引更大量的外国资源来补充本国

的财政资源。”取代“……《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双重征税示范公约》。”之后的案文。

(c) 第10.53。应提到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96号决议；

(d) 第10.82(一)分段。在“不断审查非洲区域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之前加上“根据大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建议，”；

(e) 第10.82(三)分段。将“以便计划和评估非洲区域执行《拉各斯行动计划》的情况。”改为“以便计划和评估非洲区域执行同《拉各斯行动计划》有关的法律决定的情况。”；

(f) 第10.84段。在段尾增加一句：“将尽可能利用有关部门机构现有的资料。”。

第12章 环境

31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对中期计划第12章的订正草案²⁰，但作如下修改：

第12.20(e)分段。在分段最后一句中加上“以及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发展”等字。

311.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对中期计划作以下修改：²¹

(a) 第12.61段。应提到欧洲经济委员会M(三十九)号决定；

(b) 第12.64段。在段尾应增加一句：“将制订在2000年之前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长期战略。”。

第14章 人类住区

31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对中期计划第14章的订正草案，但作出以下修改：

第14.98段。删除本段最后一句：“并为政府和私人组织拟定这个领域的各种可供选择的政策与战略制定理论和方法基础。”

第16章。国际贸易和发展资金

313. 委员会建议大会应通过中期计划第16章的订正草案，并作出下列修改：

(a) 第16.14段。在第二句“持续地、日益有保证和有效地管理外债”，之后增加“必要时保证执行贸发会议第161(VI)号决议第4段所设想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222(XXI)号决议”；

(b) 第16.22。在第一句冒号后插入“(a)继续与巴黎协会主席和有关多边组织与各国政府协商，以便扩大审查贸发会议第161(VI)号决议第6段所设想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222(XX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基础；”其余各分段(b)至(d)应重新顺序编号；

(c) 第16.27 (一)分段。本分段应代之以下列案文：

“推广国际商品协定所不包括的商品，就有关这些商品的问题和在商品综合方案的目标内可能的解决办法进行对话；并在国际商品协定或安排所不包括但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特别重要的商品方面，研究酌情制订临时协定或安排的可行性，以便有关的生产国和消费国暂时地加以应用，目的在于减轻价格的突然暴跌。”；

(d) 第16.28段。在“研究与发展”之后应改为“发展商品加工和与获取销售市场有关的问题，以及必需避免或尽量减少因出售政府拥有的非商业性储备和囤积而引起的国际商品市场的混乱。”；

(e) 第16.29段。订正草案应以下文代替：

“将审查对国际商品协定或安排所不包括但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商品作出临时协定或安排，以便有关生产国和消费国可以暂时采用，以缓和价格突然暴跌的可行性；将研究出售政府拥有的非商业性储备和囤积而引起的国际商品市场混乱问题。”；

(f) 第16.34段。在第二句“为此”之后应添加“将召开特设专家组，为了支持这一作法，除其他事项外，”；

(g) 第16.40(一)分段，第二行和第三行。“扫除现行贸易立法、条例和程序中有关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的不公正的贸易障碍”应改为“审查现行贸易立法、条例和程序中有关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以确保对其他国家的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没有公正的贸易障碍；”；

(h) 第16.40(一)分段，第七行。“有效的国际分工”之后的文本应改为“提出加强和改进国际贸易制度的建议，以使其更具有普遍性和更富有生气，能更好地迎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有助于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加速增长与发展，增进对服务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的理解；审查国际贸易的发展，尤其是多边贸易谈判的执行所引起的，特别是其对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影响。”；

(i) 第16.41段。第一句之后应改为：“此外，世界经济环境对贸易制度的运作及其满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快经济增长与发展需要的能力的影响。劳务在全世界日益发展，需要进一步研究和了解。”；

(j) 第16.42段。第四句之后应立即插入下列句子：

“将特别集中注意影响国际贸易的措施以及贯彻多边贸易谈判的协定使国际贸易制度发生演变的情况。”；

(k) 第16.50(二)分段。在本分段末尾，“及其国家贸易组织”应改为“国家贸易组织间的合作”；

(l) 第16.62(一)分段。本分段开始的“推动”应改为“继续进行”；

(m) 第16.74段。订正草案应删除；

(n) 第16.78(二)分段。在本句最后部分，“更快地”和“有效地”应分别改为“充分地”和“迅速地”；

(o) 在讨论第16章方案6次级方案1时，委员会提请秘书处注意在根据该次级方案的设想执行该战略时必需与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协调；

(p) 第16.84 (-)分段。本分段末尾应改为“；改革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经济结构；”

(q) 第16.85段。第一句应改为：

“对内陆国家通过推动进口取代品以取代生产体积大价值小的产品的工业，并发展体积小价值大的出口产品，来改革经济结构的潜力，进行试验性评价。”；

(r) 第16.167段。应添加提到委员会第464(XX)号决议。

314.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大会对中期计划进行下列修改：²¹

第16.74段。在第二句末尾添加下列案文：

“包括工业合作，生产专门化和补偿安排，建立发展中国家的新的生产能力，以及目的在加强工业基础的合作社；在农业（农工联合体）方面的经济和技术合作；东西方长期经济合作的最近趋势和现有形式；以及在趋势和政策年度报告中对各种形式经济合作的演变分析。”

第17章。自然资源

315. 委员会建议大会应通过中期计划第17章的订正草案²⁰，并作出下列修改：

方案6。西亚自然资源（西亚经委会）

应删除对次级方案（水资源）2的订正。

第20章。科学和技术

316. 委员会建议大会应通过中期计划第20章的订正草案，并作出下列修改：

(a) 第20.45 (-)分段。应删除“以及按照大会所述的标准选举执行委员

会成员；”

(b) 方案7次级方案3的标题“监测重大的科学和技术突破”应改为“吸收、应用和监测”。

第21章.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

317. 委员会建议大会应通过中期计划第21章的订正草案²⁰，并作出下列修改：

(a) 第21.10(-)分段. 本分段应代之以：

“(-) 政府间目标：拟订通过全民参与并特别强调妇女和其他特殊群体参与以实现社会一体化的政策和战略。”；

(b) 第21.12段. 在第二行的“有关使更多人参与发展的地方组织的各种形式，例如合作社形式的出版物和报告”应改为“尤其是通过包括合作社在内的各种组织，以便有效地使人民参与发展”；

(c) 第21.36(-)分段. 将“制定”改为“协助推动”。

318.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对中期计划作出下列修改：²¹

(a) 第21.9段. 提到“大会第36/19号决议”应改为“大会第36/19号决议”应改为“大会第38/25号决议”；

(b) 第21.34段. 在第二行“社会发展”之后插入“和加强世界和平”。

第22章. 统计

319. 委员会建议大会应通过中期计划第22章的订正草案²⁰，并对1984—1989年的中期计划作出下列修改。²¹

第22.27段. 第一句应改为“将继续关于编制《销售业统计年鉴》的工作，以便开始《年鉴》的出版”。

320. 委员会认为在年度基础上发行中期计划第22.43段提到的《人口生死婚姻统计报告》，并且每季只订正有最新数据的表的提议很有价值。委员会请秘书处研究出版该《报告》的其他方法，以便选择一个最及时而经济地满足用户的需要的方法。

第24章. 运输、通讯和旅游

321. 委员会建议大会应通过中期计划第24章的订正草案²⁰，并作出下列修改：

第24.33段。在第一行“将”之后应添加“依照贸发会议秘书处和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之间的安排”，在第二行“工作”之后添加“以避免它们之间可能工作重复”。

322.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中期计划应作出下列修改：²¹

第24.40段。在本段末尾应添加：“本方案的工作将依照贸发会议秘书处和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之间的安排进行，以避免它们之间可能工作重复。”

第25章. 海洋事务

323. 委员会建议大会应通过中期计划第25章的订正草案²⁰，并作出下列修改：

(a) 第13段。将最后一句开头的“应该”改为“可以”；

(b) 第25.66段。最后一句应改为：“既然许多已知的地质特征和资源的分布是超越国界的，因此为了取得这种情报而进行的勘探、调查和研究就必需跨越国界。”

2. 方案概算文件的编制²²

324. 委员会对于秘书长为了改进预算编制程序和确保及时提出预算文件而作的努力表示满意。但是这些努力必须在提出1986—1987两年期概算方面有实质性的改善。方案协调会认为每个分册包括提交日期会有帮助，它请秘书处注意这项建议。

325. 委员会虽然对秘书处打算以手册形式提出方案预算指示表示了赞成意见（参看E/AC.51/1984/10，第4段），但是认为手册的内容应反映大会和其他政府间机关所建立的想法、原则和预算程序。

326. 委员会请秘书长保证秘书长关于方案概算文件的编制报告中所指出的安排会得到遵守，并且会特别注意《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第4.7条。

3. 实施制定优先次序的新制度²³

327. 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在A/C.5/39/1和Corr.1文件第30段中表示的看法，认为就制定优先次序对工作方案的执行所产生的影响得出任何确切的结论尚属言之过早，虽然目前不建议对现行的制定优先次序制度作任何改变，但是将不断审查其实施。一些政府间机构和秘书处事务单位仍未充分执行现行的制定优先次序的制度，也仍然没有一个制度规定秘书处关于制定优先次序的提案如何向政府间机构提出。因此委员会请秘书处加倍努力，保证将来本着实事求是精神，更有系统地执行有关大会决议包括第36/228、37/234和38/227号决议的规定。

4. 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

跨部门方案分析²⁴

32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E/AC.51/1984/CRP.1 和 Corr.1 和 2) 断定报告中的分析是有益的, 有助于了解预算支付各项活动的情况以及查明某些差距、缺点和重叠。委员会还断定跨部门的方案分析是跨机构方案分析的有益补充。但委员会也注意到所用的方法的某些方面需要澄清。尤其是, 分析的最后结论不够系统, 为此类分析所做的方案选择的根据不够清楚。

329. 鉴于上述情况,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对委员会所选择的某些方案或秘书长认为其所提出的具体问题或困难可通过这种分析做出有益审查的某些方案进行特别的跨部门的分析, 并提交委员会。

5. 大会第 37/214 号决议进一步执行情况²⁵

330. 委员会注意到它所收到的报告所涉问题很多, 并提到秘书长意欲采取措施进一步推动涉及第 32/197号决议各条款的第 37/214号决议的执行。与此同时, 报告也有某些失调、缺点和忽略之处, 因此是一份初步报告。特别指出的有下列各点:

(a) 报告的总方向似乎不完全符合第 32/197号决议的主旨, 尤其是关于加强各区域委员会作用的办法的条款。同时, 委员会认为对权力下放活动的分析注意不够充分, 为对区域委员会和全球实体联合进行的活动强调过多;

(b) 对某些根本性问题分析得不够深刻, 使委员会不能充分了解事实得出结论。在这方面, 委员会指出:

(一) 未提出下放给各委员会的方案构成部分的具体建议;

(二) 对如何协调权力下放的需要同避免各自为政的需要以及避免协调机构扩散和活动重叠的措施, 分析不深刻;

- (三) 对有关各区域委员会和各全球实体的各自技术能力的问题及集中有关数据和资料问题研究不够；
- (四) 应澄清各项建议所涉经费、行政和人事问题以确定其全面影响，并查明支持和执行权力下放活动所需的各项行政措施。

331. 经审议以后，委员会断定在本阶段不宜就此问题做出最后决定，必须参照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四节各条款对权力下放问题作进一步分析。委员会重申，只要将权力下放作为一种有效的管理工具，它就仍是使区域委员会成为推动发展中心的可靠办法之一。

332.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深入分析上述问题之后将其报告加以补充，以进一步澄清和完善所用的标准和准则；在此基础上，经与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经常磋商以后，应在报告中指明委员会在审议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期间将要审议的那些权力下放的具体活动。

333. 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给此事项以它应有的优先地位；进一步的分析应面向行动，并应尽快提出全面和具体建议以确保最经济和最有效地使用资源。

6.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作方案²⁶

334. 委员会虽然认为秘书处说明中所载的资料是很有用的，但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49 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工发组织工作方案的报告。

335. 委员会一致认为所讨论事项的经费方面应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加以审议。

336. 委员会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就磋商制度问题所做的决定。委员会建议工发组织参照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意见改进磋商制度。它在此方面还支持理事会正在进行的评价工作。委员会建议向其下届会议提交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49 号决议所提出的其他问题，即协调工发组织活动和使其合理化问题的另一份报告。

7.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大会第 38/150 号
决议执行情况²⁷

337.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39/223) 并建议：

(a) 考虑到大会第 38/150 号决议的重要性，秘书长应加倍努力，确保将该决议的一切方面付诸执行；

(b) 秘书长应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第 38/15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其中指出所有可预见的活动并说明全面推行这些活动的现有经费情况。

8.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大会第 38/192 号决议
第二节执行情况²⁸

338.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应继续注意并确保大会第 38/192 号决议第二节所拟各项活动的迅速执行，在这方面根据财务主任所宣布的支出计划，注意到决议中所列的优先领域。

33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 (E/AC.51/1984/11 和 Corr.1) 并建议秘书长应加速进行目前的工作，使各会员国早日获得有关其提案的综合性报告，其中秘书长建议从 1984—1985 年方案概算节余或从员额调动中取得必要的偿还费用。

9. 资料系统股在秘书处内的设立地点²⁹

340. 委员会支持秘书长努力解决该股目前暂时安排所引起的一切困难，并建议秘书长应在 1986—1987 两年期预算范围内就该股的体制和财务基础问题提出最后解决办法，以便该股继续发挥其作用。

341. 委员会建议资料系统股应继续作为一个明确特定的行政单位，还建议秘书长应在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确保该股的明确特定性质。

C.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

1. 导言和成果摘要³⁰

342. 委员会建议:

- (a) 应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方法，特别是通过：
 - (一) 逐渐和全面扩大下次报告的范围，以便尽可能包括本组织所有行政单位和所有活动类别，同时考虑能否按照文件 A/39/173 第 9 (h) 段所述，增加类别或数量内容；
 - (二) 改进目前的执行情况定级制度，采用小于 25% 的范围；
- (b) 下次的方案预算中应将资金来源 50% 以上来自预算外资源的方案内容和产出单独开列；
- (c) 定为最优先的产出的执行率应接近百分之百；
- (d) 应采取紧急措施缓和一些单位存在的空缺状况，因为它影响了方案的执行；
- (e) 报告 (A/39/173) 第 52 段中有关加强监测的程序应尽早执行；
- (f) 内部方案执行情况审计工作应做到全面；
- (g) 应将方案执行报告以及方案协调委员会的评论提交各有关政府间机构；
- (h) 应该审查向专门机构和中央政府间机构提交综合管理文书 (即中期计划、方案预算、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和评价报告) 的情况，以便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协调。

2.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

按预算各节开列的执行情况³¹

结论

34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A/39/173/Add. 1) 的第三章。

D. 评 价

1. 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资助的制造业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评价³²

34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E/AC.51/1984/7和Corr.1和Add.1)第79段所载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分别在文件DP/1984/1和ID/B/C.2/122中表示这些建议在工作人员评价报告完成之前已经开始执行。

345.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应要求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工发组织理事会确保继续有系统地执行这些建议并积极进行后续工作。

346. 委员会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应进行监督,以确保秘书长报告第80段中的建议能遵照工作人员报告的建议得到执行。

347.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工发组织理事会在审议并通过了秘书长报告第81段中那些虽可接受却因某种困难而尚未执行的建议后,力求设法克服这些困难。

34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82段,其内容主要是针对成员国和开发计划署与工发组织的理事机构的。

349.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请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要求它们的秘书处继续仔细审查它们认为还需进一步研究的报告第83段中的各项建议。

350.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第84和85段的建议是被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秘书处认为有疑问和不能接受的,并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加以注意。

351.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第86段中的建议,并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以及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理事机构的注意。

352. 委员会提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报告第87段中的建议，对此项建议迄今尚未有任何反应，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代表亦未就此对委员会提出任何解释。

353. 委员会又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目前为改善评价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它们继续这项工作，特别是就进行中项目的效率及影响方面收集有关资料和数据的工作，这项工作反过来又有利于评价目标的客观检验。

354.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应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工发组织理事会经常定期研究各种方式以进一步加强制造业部门技术合作活动的效率和影响。

355. 委员会同意，上述第345—347，349—351和354段中的各项建议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期常会提送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并提送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4年6月的第三十一届会议和工业发展理事会1984年11月第三十一届会议。

356. 委员会决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将根据秘书长就工发组织在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制造业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的三年评价审查范围内即将提出的报告，再次审查这个问题，从而确定委员会上述各项建议获得何种程度的执行。

2.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技术合作 发展部”的报告³³

357. 委员会确认，该部的活动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因此，值得全力支持。因为对强调实质重于地域的组织结构有各种互不相容的要求，该部必须不断审查结构问题，以便尽可能有效地运作。委员会决定，支持联检组的大多数建议，但认识到，由于预算外资源短缺，该部难以在可见的将来把它们付诸执行。

358. 委员会建议：

- (a) 应当尽快给予该部以明确的任務，其中包括：
 - (一) 将秘书处所有技术合作职能集中在该部内；
 - (二) 协调各办事处，包括项目执行处对它们与技术合作活动有关的职能所用的准则和方法；
- (b) 确认有必要加强协调该部在外地的活动，可以采取联检组建议的办法；
- (c) 应当注意该部内的各种活动，并应充分利用所有现有能力；
- (d) 必须毫不间断地留心评价。为此目的，必须保证已执行方案的质量和影响，也应当使现行的评价措施更加有效。此外，必须尽可能利用该部以及开发计划内在这方面现有的所有潜力。

359. 委员会承认，联检组关于结构和业务的建议尚未全部执行，并要求，将来一旦有关的政府间决定核准这些建议，则当在适当的时候报告它们的执行情况。

3. 关于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 委员会方案和活动的报告³⁴

360. 委员会认为，关于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方案和活动的报告 (A/AC.1

98/77，也参看 E/AC.51/1984/12) 载有实用的资料，它们大体反映出联合委员会所参与的大量活动。然而，其中有些活动并没有详加说明。委员会要求，将来这种报告应当载有更多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间合作的方向、任务和程度的资料。

361. 委员会认为，原可以致力使该报告更全面地反映出联合委员会 1984—1985 年行动计划内所载的活动。它强调了几点具体问题，诸如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使世界更加注意发展问题的运动、不听审查《发展论坛》销售政策的必要和种族隔离问题。最后，委员会强调，该报告原可以突出确保联合委员会活动成效的所有措施。

362. 委员会决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委员会 1984—1985 年行动计划。

4. 1986 至 1992 年对三年期的 深入评价研究主题与跨组织方案分 析主题建立联系建议的暂定时间表⁸⁵

363. 鉴于中期计划内的所有方案都必须在为期六年的计划期限内加以审查，委员会建议，考虑进行其他形式的评价，以便补充深入评价的不足。特别是应当设想，通过利用下列几类方案审查来扩大范围：

- (a) 行政和管理事务部行政管理事务处的自我评价；
- (b) 外部评价，诸如联合检查组进行的评价；
- (c) 各国政府进行的评价。

364. 委员会建议，同意下面列选的拟议时间表，但应考虑到一项原则，即在职表行事时，应当按照情况需要和随时间不断变动的优先顺序，保持灵活性。

<u>年份</u>	<u>会议 届次</u>	<u>评价题目</u>	<u>三年期审查</u>
1986	二十六	人口	新闻部（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出评价研究）
1987	二十七	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	技术合作和工发组织在制造业方面的活动；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活动（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出评价研究）
1988	二十八	发展问题和政策	药品管制（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出评价研究）
1989	二十九	人权	人口
1990	三十	人类住区	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
1991	三十一	政治和安全事务	发展问题和政策
1992	三十二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人权

365.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深入评价和跨组织方案分析之间应存有相辅相成的关系，应当用下列办法保持其联系：只要切实可行，把对同一个或有关题目的这种评价和分析尽量排得彼此靠近，和尽可能利用从另一项工作所得到的资料。

5. 文件分发制度³⁶

建议

366. 委员会建议:

- (a) 秘书长应采取适当步骤，特别是要查明最后用户，使文件分发制度更为有效；
- (b) 应作出努力找出文件分发的其他方法，并注意检查其结果以便有效地达到最后用户；
- (c) 可以规定标准，以便协助分发机构设法把不同的联合国出版物有系统地送到最后用户，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用户。

E. 跨组织方案分析

I. 联合国系统在人类住区方面活动的

跨组织方案分析

367. 委员会同意，秘书处提出了一个有用的报告，其中的结论和建议（E/AC.51/1984/5，第五节）值得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仔细检查和据之以采取行动。委员会认为这个报告可以有助于有关的政府间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对联合国系统的人类住区活动提出建议和作出政策决定。

368. 委员会作出几个一般性的建议，第一，委员会重申其早先的建议，各主管实务性政府间机构可能时应对跨组织方案分析加以检查。第二，委员会建议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特别是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应对报告内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加以参阅和据之以采取行动。委员会建议这项分析连同委员会的评价和建议应送给人类住区委员会1985年第八届会议；委员会并应于第二十六届会

议根据一项载有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意见以及其他事项的报告，再度审查这个问题。委员会还建议，如果随后的发展使得情况理想的话，将来方案协调会／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上应把这项分析作为讨论的题目。

369. 委员会提出下列具体建议：

- (a) 关于定义问题，它认为必须根据报告第20段强调的两个标准，急速地定出一个更精确的定义，以便得到较实际的结果。这项定义应比在跨组织方案分析中所用的定义更为狭窄，使有关活动的确定不致含糊。
- (b) 政府间机构，以及特是人类住区委员会，应按照委员会的讨论结果，根据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有关决议，特别是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彻底检查人类住区方案的优先次序问题。在这方面，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应确定对工作的方向的调整或改变是否合宜，并应就这样的结果对这方面的资源分配可能涉及的问题作出建议。
- (c) 应在机构间和政府间两级特别对方案活动和它们与业务活动的联系加强协调。这项协调不仅应设法消除可能存在的不利的重复和重迭，而且应使方案，特别是那些密切有关但具有部门特殊性的方案，能得到彻底和有效的执行。人类住区委员会应更积极地发挥其规定的协调任务，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应更有效地协助人类住区委员会执行该项职务。要达到这个目的，该中心应协助安排有系统的资料交换，通过预先就方案预算进行协商的做法来促进方案的连贯性和对在下一修訂期间可能要审查的现行中期计划定出可能的修正。
- (d) 虽然认识到国家一级的协调基本上是国家责任，但它建议，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的现有协调工具，即驻地协调员，以及在各国方案制

订的过程中对各国政府的援助应更切实地集中于人类住区问题。尤其是，有关组织就它们在各国内的业务活动交换资料特别重要。其净效果应当是针对各国的需要进一步执行有效的方案；

- (e) 应作出新的努力来查明最适当地利用人类住区的资源的途径和方法。这类资源应按照优先的活动妥善地加以分配。一切支助费用都应尽量减至最低限度以便能够尽量调动实务性活动。

2. 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间 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任务 和要解决的问题³⁸

370. 委员会认可了秘书长的报告 (A/39/154-E/1984/46 和 Corr.1) 中为编制跨组织方案分析而建议的方法，特别是其中第 108 段有关资料收集的水平 and 财务数据和关于提供资金来源的资料和关于同其他组织的合作的资料收集所建议的各种方法。但是，它认为报告第 98 段建议的标准的某些方面需要进一步修订以便保证能有实际的结果。

371. 跨组织方案分析的报告中除了数量性和说明性的材料之外，尚应载有对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和它的活动与所负的任务之间的关系的关键性分析评价，以便使委员会能够作出建议改进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工作。

372. 在考虑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之间的区别时，跨组织方案分析应考虑到在规 定开发计划署和贸发会议相对职权方面以及在这两个组织单位的活动之间的协调方面是否有任何困难存在。

373. 为了有连续性，现决定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在第十九届联席会议上应审议行政协调会就第十八届联席会议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讨论的后

续行动提出的报告。

374. 委员会建议，跨组织方案分析中应包括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农发基金的有关活动。

3. 今后跨组织方案分析的领域³⁹

375. 委员会建议，今后的跨组织方案分析应当提供一个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向其他政府间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秘书处提出具体性质的建议，特别是有关委派活动涉及范围的缺口和优先项目问题的建议，以及有关重迭现象和协调的建议。

376. 同一主题的跨组织方案分析和评估应该通过将它们密切安排在一起来彼此相联系，而且应当相互支持。

377. 委员会决定在1986年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一项关于经济和社会研究及政策分析的跨组织方案分析，为此目的请秘书处就所遵循的范围和总的方法编写一份初步报告，供委员会1985年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

4. 联合国系统海洋事务方面活动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后续工作⁴⁰

378. 委员会认为国际海事组织和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E/AC.51/1984.4附件)是一项初步报告，并请他们向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进行报告，在此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观点以及消除其活动中的重复和重迭现象的必要性。报告应当进一步说明这两个组织所建议的安排，以便满足临时报告第9段中所设想的发展中国家在海运领域的需要。委员会还要求提供有关所建议的各区域委员会介入这项工作以便确保不会发生重复和重迭现象的补充资料。

F. 加强对方案协调委员会的秘书处支助措施⁴¹

379. 委员会注意到副秘书长关于将在1984年6月进行磋商的发言。委员会

认为，有关将规划和预算职能结合在一起的措施的具体建议将可以在这些磋商期间进行更加彻底和详尽的分析。委员会还认为，应该让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参加磋商，同时还需要适当重视大会第38/227号和32/197号决议的规定。

380. 委员会认为，秘书长的建议应该考虑到委员会的任务所反映出来的方案制订职能和协调职能的统一性。

G.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1. 1983—1984年行政协调委员会年底总报告⁴²

381. 委员会决定赞赏地注意1983—1984年行政协调会的年底总报告(E/1984/66)，赞扬行政协调会报告中的资料质量高。委员会决定批准报告中第六节的结论，特别是有关多边外交价值的第145段。

382. 委员会决定建议行协调会积极努力争取在联合规划方面取得进展。

383. 委员会决定建议：

(a) 联合国秘书处应结合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出版联合国系统目标和计划概览；

(b) 概览应有一篇简短的导言，评价联合国系统的长处和短处；

(c) 概览不要再搞摘要了。

384. 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使行协调会的工作合理化，精简其附属机构。

385. 委员会建议向全体成员国提供所有经行协调会决定但没有编入正式文件的各种文件。

2.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行协调会农村发展

工作队的进展报告⁴³

386. 委员会决定注意该报告(E/1984/50)，赞扬行协调会文件和文件中资料的质量。委员会决定认可工作队的未来工作方案，建议灵活地、实事求是地执行方案，同时要考虑到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目标。

H.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387. 委员会决定，将来联检组的报告中规划部分首先由委员会审查，为此，应授权委员会在没有秘书长笔头意见时，也有权审查报告。秘书长的意见可以向委员会口头提出。

388. 委员会又决定，其每年的组织会议将从秘书处提供的联检组报告一览表中选定其常会将审议的报告，包括计划在后两年中提出的报告。应请联检组计划好提出报告的时间，使它们能赶上委员会的届会。

I.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⁴⁵

389. 按照1979年5月1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41号决议第2(e)段和大会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将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及所需文件提交理事会和大会审查：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草案。

文件

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草案

秘书长关于根据大会第38/32号决议制订的标准编写的经常性出版物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粮食和农业活动方面合作和协调问题的进度报告

秘书长关于在执行有关向大会提供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问题的大会第38/227号决议第二节第7段方面所取得经验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执行大会第37/214号决议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活动的协调和合理化问题

4. 跨机构方案分析。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联合国系统活动的跨机构方案分析报告

秘书长关于编写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有关经济和社会研究的跨机构方案分析和政策分析将采用的范围和普遍办法的初步报告

秘书长关于气象组织和贸发会议在海洋运输方面活动的报告

5. 评价。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深刻评价药品管制

秘书长的报告：对委员会接受的有关深刻评价跨国公司、制造业和矿产资源方案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议

6.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文件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和在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之前秘书长可能对其作出的评论

7.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文件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年度总报告

8.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9.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附件一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1984-1989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以列入政府间机构或国际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所涉方案问题。
4. 加强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秘书处的支助的措施。
5. 1982-1983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
6. 评价。
7. 跨机构方案分析。
8.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9.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10. 审议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附件二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A/38/172 和 Add.1	联合检查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秘书长的说明
A/38/505 和 Add.1 和 Corr.1	执行大会第 37/214号决议：秘书长的报告
A/39/6 和 Corr.1	1984-1989年期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A/39/97-E/1984/59	进一步执行大会第 37/214号决议：秘书长的报告
A/39/154-E/1984/46 和 Corr.1	分析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任务和致力解决的问题
A/39/173 和 Corr.1 和 Add.1	1982-1983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A/39/223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大会第 38/15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1984/50	审议和评价行政协调委员会农村发展工作队 1981年以来的工作：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E/1984/66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83/84年度全面报告
A/AC.19 ⁸ /77	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方案和活动报告
A/C.5/39/1 和 Corr.1	制订优先次序新体系的业务活动情况
E/AC.51/1984/1	临时议程
E/AC.51/1984/Add.1 和 Rev.1	关于会议文件编写情况的报告
E/AC.51/1984/2	订于 1986年至1992年期间对包括有关深刻评价研究和跨机构方案分析主题之间联系的建议在内的三年度深刻研究进行政府间审议的临时时间表：秘书长的说明
E/AC.51/1984/3	今后跨机构方案分析的领域：秘书长的报告

E/AC.51/1984/4	对联合国系统在海洋事务方面活动的跨机构方案分析的后继行动：秘书长的说明
E/AC.51/1984/5 和 Corr.1 (E only) Corr.2 (F only)	对联合国系统在人类住区方面活动的跨机构方案分析：秘书长的报告
E/AC.51/1984/6	文件分发系统：秘书长的报告
E/AC.51/1984/7 和 Corr.1 和 Add.1	对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制造业方面技术合作活动的评价：秘书长的报告
E/AC.51/1984/8	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22 日第 1 次（工作）会议通过的议程
E/AC.51/1984/9	资料系统股在秘书处内的地点：秘书长的报告
E/AC.51/1984/10	编写方案预算文件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E/AC.51/1984/11 和 Corr.1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执行大会第 38/192 号决议第二节：秘书长的说明
E/AC.51/1984/12	关于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活动的进度报告：秘书长的报告
E/AC.51/1984/L.1	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E/AC.51/1984/L.2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工作方案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E/AC.51/1984/L.2/Rev.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订正工作方案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E/AC.51/1984/L.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1984 年 4 月 5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信
E/AC.51/1984/L.4	1984 年 5 月 1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信
E/AC.51/1984/L.5/ 和 Add.1-25	报告草案

分析：秘书长的报告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6号》(A/39/6和Corr.1)。
- ²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A/37/6)和补编第6A号(A/37/6/Add.1)》。
- ³ 《同上，补编第6A号》(A/37/6/Add.1)。
- ⁴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38/6和Corr.1)。
- ⁵ 《同上，补编第38号》(A/38/38)，第二部分，第51段。
- ⁶ 《同上，补编第6号》(A/38/6和Corr.1)。
- ⁷ 《同上，补编第38号》(A/38/38)，第二部分第397段。
- ⁸ 《同上》，第一部分，第286(c)和(d)段。
- ⁹ 《同上》，第286(a)段。
- ¹⁰ 《同上》，第285段。
- ¹¹ 《同上》，第116段。
- ¹² 《同上》，第171-197段。
- ¹³ 《同上》，第197段。
- ¹⁴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7/38)，第367段。
- ¹⁵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8.II.A.II)，第一部分，第一章。
-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5/38)，第359(a)段。
- ¹⁷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8/38)，第一部分，第19(b)段。

- ¹⁸ 见粮农组织《世界农业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罗马，1979年7月12日至20日》(WCARRD/REP)，第一部分。
- ¹⁹ 关于委员会对这个题目的讨论，见第二章，A节，第14-84段。
-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6号》(A/39/6和Corr. 1)。
- ²¹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号》(A/37/6)。
- ²² 关于委员会对这个题目的讨论，见第二章，B节，第87-91段。
- ²³ 见第二章，C节，第96-101段。
- ²⁴ 见第二章，D节，第104-107段。
- ²⁵ 见第二章，E节，第110-113段。
- ²⁶ 见第二章，F节，第117-121段。
- ²⁷ 见第二章，G节，第124-129段。
- ²⁸ 见第二章，H节，第133-137段。
- ²⁹ 见第二章，I节，第142-144段。
- ³⁰ 见第三章，A节，第149-161段。
- ³¹ 见第三章，B节，第163段。
- ³² 见第四章，A节，第174-189段。
- ³³ 见第四章，B节，第190-198段。
- ³⁴ 见第四章，C节，第201-204段。
- ³⁵ 见第四章，D节，第208-211段。
- ³⁶ 见第四章，E节，第214-217段。
- ³⁷ 见第五章，A节，第219-223段。
- ³⁸ 见第五章，B节，第226-234段。
- ³⁹ 见第五章，C节，第237-242段。
- ⁴⁰ 见第五章，D节，第245-249段。
- ⁴¹ 见第六章，第254-257段。

⁴² 见第七章，A节，第264-285段。

⁴³ 见第七章，B节，第290-294段。

⁴⁴ 见第八章，第295段。

⁴⁵ 见第九章，第296-298段。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ا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е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